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81/Add.1
18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第四章

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E. 二读通过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		
草案案文.....	14 - 15	2
1. 条款草案案文.....	14	2
2. 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15	11

E. 二读通过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 国籍问题条款草案案文

1. 条款草案案文

14. 现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载录如下：

国际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

序言部分

大会，

考虑到国家继承引起的国籍问题受到国际社会关注，

强调国籍问题基本上由国内法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加以管辖，

确认在有关国籍问题的事项上，应该适当兼顾国家和个人的正当利益，

回顾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又回顾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取得国籍，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1983年《关于国家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深信需要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的国际法规则，作为增进国家和个人的法律保障的手段，

声明如下：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

取得国籍的权利

在国家继承日期有先前国国籍——无论这一国籍是以什么方式取得——的每一个人，有权根据本条款草案取得至少一个有关国家的国籍。

第 2 条

用 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 (a)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另一国家取代；
- (b) “先前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被另一国取代的国家；
- (c) “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取代另一国的国家；
- (d) “有关国家”按情况指先前国或继承国；
- (e) “第三国”指除先前国和继承国以外的国家；
- (f) “有关的人”指在国家继承日期有先前国的国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每一个人；
- (g) “国家继承日期”指先前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第 3 条

本条款草案涉及的国家继承情况

本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原则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

第 4 条

避免无国籍状态

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国家继承日期有先前国国籍的人由于这种继承而成为无国籍人。

第 5 条

国籍的推定

在本条款草案的限制下可推定：在受国家继承影响的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日期取得继承国国籍。

第 6 条

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立法

每个有关国家就国家继承中引起的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制定符合本条款草案规定的立法时应无不当拖延。每个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有关的人在合理期间内获知这种法律对其国籍的影响、可以根据这种法律作出的选择、作出的选择对其地位引起的后果。

第 7 条

有效日期

国家继承中给予的国籍，以及因行使选择权而获得国籍，应在国家继承日期生效——如果不这样有关的人就会在国家继承日期至给予或获得国籍这段期间成为无国籍人的话。

第 8 条

惯常居所在另一国的有关的人

1. 如果有关的人的惯常居所在另一国，并且有该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国籍，继承国就没有义务给予国籍。
2. 继承国不得违反在另一国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的意愿，把国籍给予他们——除非不这样他们就会变成无国籍人。

第 9 条

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给予国籍的条件

如果一个有关的人有资格取得继承国国籍，但又具有另一有关国家的国籍，则继承国可以要求该人放弃另一国家的国籍，才给予国籍。不过，如果这样做会使有关的人变成无国籍人——即使只是暂时无国籍——就不得适用这一要求。

第 10 条

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后原国籍的丧失

1. 先前国可以规定：在国家继承中自愿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即应丧失其先前国国籍。
2. 继承国可以规定：在国家继承中自愿取得另一继承国国籍或在某些情况下保留先前国国籍的有关的人，即应丧失在这一国家继承中取得的该国国籍。

第 11 条

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1. 在有关的人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几个有关国家国籍的情形下，有关国家应当考虑到该人的意愿；

2. 每一有关国家应当给予与该国有适当联系的任何有关的人选择其国籍的权利——如果不这样他们就会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人的话；
3. 有选择权的人行使这一权利后，所选国籍国应将国籍给予他们；
4. 有选择权的人行使这一权利后，所放弃国籍国应取消其国籍，除非他们会因而变成无国籍人；
5. 有关国家应为选择权的行使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

第 12 条

家庭团聚

如果在国家继承中取得或丧失国籍会损害一个家庭的团聚，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其家人住在一起或团聚。

第 13 条

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

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日期以后出生、没有取得任何国籍的子女有权取得出生地所在有关国家的国籍。

第 14 条

惯常居民的地位

1. 有关的人作为惯常居民的地位不应受到国家继承的影响。
2. 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因为与国家继承有关的事件而被迫离开该国境内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得以返回。

第 15 条

不 歧 视

有关国家不得以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剥夺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中保留或取得国籍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权利。

第 16 条

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

不得任意剥夺有关的人的先前国国籍，不得任意拒绝给予他们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权利，也不得任意剥夺他们有资格在国家继承中享有的任何选择权。

第 17 条

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

处理在国家继承中取得、保留或放弃国籍或者行使选择权的有关申请，应无不当拖延。有关决定应以书面发布并可提交有效的行政或司法复查。

第 18 条

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

1. 有关国家应交换资料 and 进行协商，以便查明国家继承对有关的人的国籍和涉及其地位的其他相关问题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2. 有关国家应于必要时设法消除或减轻这种不利影响，为此进行谈判并酌情商定协议。

第 19 条

其 他 国 家

1. 本条款草案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各国把与某一有关国家没有任何有效联系的有关的人当作该国国民看待，除非不这样做就会使这类人被当作无国籍人看待。

2. 本条款草案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阻止各国把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人的有关的人当作有资格取得或保留有关国家国籍的国民看待—如果这种待遇对他们有利的话。

第二部分 特定类别之国家继承的有关规定

第 1 节

领土部分转让

第 20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如果一国将其部分领土转让给另一国，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在被转让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先前国则应取消这些人的国籍除非这些人行使了准予他们行使的选择权而另有表示，但不得在这种人取得继承国国籍以前取消其国籍。

第 2 节

国家统一

第 21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在第8条规定的限制下，当两个或多个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时，无论继承国是一个新国家，还是在特性上与合并的国家之一完全相同，继承国都应将其国籍给予所有在国家继承日期具有某一先前国国籍的人。

第 3 节

国家解体

第 22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在一个国家解体后不再存在，先前国领土的不同部分形成两个或多个继承国的情况下，除非有关的人行使其选择权而另有表示，每一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

- (a) 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并且
- (b) 在第8条的限制下：
 - (一) 不适用(a)项、但与已经成为继承国一部分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的有关的人；
 - (二) 在已经属于继承国的先前国领土出生、或离开先前国以前在该领土有上一个惯常居所、或与该继承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的在第三国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如果这个人没有资格按照(a)款和(b)款(一)项取得任何有关国家的国籍的话。

第 23 条

由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1. 各继承国应将选择权给予适用第22条的规定、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的一切有关的人。
2. 每一继承国应将选择其国籍的权利给予不适用第22条规定的有关的人。

第 4 节

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的分离

第 24 条

给予继承国的国籍

当先前国继续存在，一个国家的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的领土从该国分离而形成一或多个继承国的情况下，除非有关的人行使其选择权而另有表示，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

- (a) 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并且
- (b) 在第8条规定的情形下给予：

- (一) 不适用(a)项、但与已经成为继承国一部分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的有关的人；
- (二) 在已经属于继承国的先前国领土上出生、或离开先前国以前在该领土有上一个惯常居所、或与该继承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的在第三国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如果这个人没有资格按照(a)款和(b)款(一)项取得任何有关国家的国籍的话。

第 25 条

取消先前国的国籍

1. 先前国应取消按照第24条有资格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的国籍，但不得在这种人取得继承国国籍以前取消其国籍。

2. 除非有关的人行使其选择权而另有表示，先前国不得取消第1款中所指下列人的国籍：

- (a) 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
- (b) 不适用(a)项但与已经成为继承国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
- (c) 在仍然属于先前国的领土上出生、或离开先前国以前在该领土有上一个惯常居所、或与该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的在第三国有惯常居所。

第 26 条

由先前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先前国和继承国应将其选择权给予所有属第24条和第25条第2款规定范围而有权得到先前国和继承国国籍或者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的人。

2. 条款草案的案文及其评注

15. 现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录于下：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

评 注

(1) 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条款草案是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60号

决议第8段中对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要求而编写的。¹ 这个标题表明：本条款的适用范围按照属人的理由限于个人的国籍。它并没有扩大适用于法人的国籍。按照属物的理由，本条款草案包括涉及国家继承情况的国籍的丧失和取得，以及选择国籍的权利。

(2) 本条款草案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一般规定，适用于各种类别的国家继承。第二部分载列具体规定，适用于在各类国家继承情况下给予和取消国籍以及选择国籍的权利。

(3) 第二部分的条款分为四节，每节专论一类国家继承。这种分类方法原则上仿效了1983年《关于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分类法。尽管委员会为了编纂第一部分条款的目的，适当地考虑到了非殖民化进程期间一些国家的实际作法，但它还是决定把第二部分所针对的继承特定类别限定在如下方面：部分领土的转让、国家的合并统一、某一国家的解体和部分领土的分离。在这部分中没有为“新兴独立国家”单列出一个章节，因为委员会认为，在今后任何余下的非殖民化的情况下，应可比照适用上述四节中的一节。

序言部分

大会，

考虑到国家继承引起的国籍问题受到国际社会关注，

强调国籍问题基本上由国内法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加以管辖，

确认在有关国籍问题的事项上，应该适当兼顾国家和个人的正当利益，

回顾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又回顾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取得国籍，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1983年《关于国家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1/49)。

深信需要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的国际法规则，作为增进国家和个人的法律保障的手段，

声明如下：

评 注

(1) 过去，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条款草案，一般不附载序言部分草案，而把此项拟订工作留给各国去做。对于本条款草案，委员会决定遵照《消除未来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减少未来无国籍状态公约》两个公约的先例，在提交的条款草案中附有序言部分草案。²

(2) 序言部分第1段说明了拟订本条款草案的理由：国家社会对解决国家继承情况下的国籍问题的关切。这种关切由于最近一些国家继承的事例而重新显现。有若干个国际机构一直在处置这一问题。³

(3) 序言部分第2段表达了一种观点，即：虽然国籍基本上归国内法管辖，但也与国际法律秩序直接相关。一些权威机构已经确定了国家在这方面的权限所受到的

² 参见《1954年……年鉴》第二卷，p.143。《国家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也包括了一项序言草案。参见《1949年……年鉴》p.287。

³ 因此，欧洲委员会于1997年5月14日通过了一项《欧洲国籍公约》，其中除其它外，载有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取得和丧失国籍问题的一些规定，欧洲委员会文件，《欧洲条约汇编》第166号。欧洲委员会的另一个机关，即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于1996年9月通过了《关于国家继承对自然人国籍的影响的宣言》(下称“威尼斯宣言”)，欧洲委员会文件CDL-NAT(96)7 rev号。至于无国籍问题，包括国家继承所引起的国籍问题，看来也越来越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关注。关于对难民署在此领域内近期活动的审查，请参见Carol A. Batchelor, “难民署和涉及国籍的问题”，《难民情况调查季刊》，第14卷，第3期，pp.91-112。另参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50/12/Add.1,第20段)和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AC.96/858；第21至第27段)，以及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175号决议，题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限制。在对有关《突尼斯和摩洛哥颁布的国籍法令》一案提出的咨询意见⁴中，国际常设法院强调，一件事情是否完全属于一个国家的管辖范围，基本上是一个相对的问题，取决于国际关系的发展，而且它认为，即使对原则上不受国际法管辖的事情，一个国家运用自由裁定的权力仍然可能受到它对其他国家承担的义务的限制，因而它的管辖权也受到国际法规则的限制。⁵ 同样，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第2条宣称，一个国家授予国籍的权力不是没有限制的。⁶ 1930年《关于与国籍法抵触有关的某些问题的海牙公约》第1条规定：虽然每个国家有权根据其本国法律确定谁是其公民，但是这种法律只有“在与普遍公认同国籍相关的国际公约、国际习惯和法律原则相符的情况下”才会得到其它国家的承认。⁷ 此外，委员会认为，顺国家继承的具体情况下，国际法甚至可发挥更大的作用，因为这种情况下可能涉及到大规模改变国籍的问题。

(4) 虽然，在筹备1930年海牙会议时已指出尊重个人权利的必要性，但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人权法的发展，推进了国家在国籍问题上应承担的进一步国际义务。⁸ 正如美洲人权法院最近所阐明的，“目前不能把各国管理有关国籍问题的方式视为完全属于其管辖权的问题；[各国在此领域所享有的权力]也同样受确实充分保护人权之义务的限制”。⁹

(5) 由于人权领域的这一演进，国家利益绝对压倒个人利益的传统态度已有所缓解。因此，委员会认为应当在序言部分第3段中申明，在有关国籍问题上应兼顾国家

⁴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23年)》，汇编B，第4号，p.24。

⁵ 还参见Sir Robert Jennings And Sir Arthur Watts 编辑的《奥本海姆国际法》，第9版，第一卷(London, Longman, 1992年)，p.852。

⁶ 《美国国际法学报》，第23卷(特别补编)(1929年)，p.13。

⁷ 参见关于国籍的法律，《联合国立法汇编》，ST/LEG/SER.B/4,p.567。

⁸ “关于国籍问题的国内法必须视为受制于对个人和其他国家权利和义务的考虑因素。”《国际联盟国际法编纂会议，基本讨论文件》，第一卷(国籍)，C.73.M.38.1929.V，美利坚合众国的答复，p.16。

⁹ 《哥斯达黎加政治宪法入籍条款修正草案》(1984年)，《国际法报告书》，第79卷，第32段。

和个人两方面的正当利益。¹⁰

(6) 序言部分第4、5和7段回顾了与目前条款草案直接相关的各项国际文书。序言第7段所提及的一些文书是委员会在国籍和国家继承领域原先工作的成果。

(7) 序言部分第6段表明委员会对于国家继承之后其国籍可能受影响的人权之保护的根关注。国家实践历来注重，因领土变更而产生的国家承担义务，毫无区别地保护领土上所有居民的基本人权。¹¹ 然而，委员会总结认为，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对那些因国家继承而影响其国籍的所有的人，不论其惯常居所在哪里，务必保障他们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

(8) 序言部分第8段强调，有必要编纂和逐渐发展正在审议的国际法，即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D.P.O'Connell早在1956年在确认“主权改变对[有关领土的]居民国籍的影响，是国家继承中最困难的问题之一”的同时，也强调“关于这个问题的编纂工作或者国际立法，也许比国家继承中的任何其他问题更为迫切需要”这是颇有意义的。¹² 本序言段的措词基本上以1978年和1983年关于国家继承的两项《维也纳公约》序言部分的相应段文为基础。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

取得国籍的权利

在国家继承日期有先前国国籍——无论这一国籍是以什么方式取得——的每一个人，有权根据本条款草案取得至少一个有关国家的国籍。

¹⁰ 还参见《威尼斯宣言》序言部分第段，欧洲委员会文件CDL-NAT(96) 7 rev. 号和《欧洲国籍公约》序言部分第4段，《欧洲条约汇编》第166号。

¹¹ 参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A/CN.4/480号文件，对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11条草案的评注第(1)至(3)和(5)段。

¹² D.P.O'Connell, 《国家继承法》(联合王国,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56年), p.245和p.258页。

评 注

(1) 第1条是关键的规定，是本条款草案的根本基础。第1条阐述了从中产生出其他条款草案的主要原则。这条的核心内容是确认在国家继承这种特定条件下取得国籍的权利。因而，它将《世界人权宣言》这一首次体现“人人有权享有国籍”的国际文书第十五条载列的原则适用于这种特定情况。

(2) 委员会承认，第十五条的肯定性质曾在理论上有过争议。¹³ 有一种论点尤其认为，想要确定一个人有权向哪一个国家提出国籍要求，即确定谁是相应于这项权利的义务接受方，是不可能的。¹⁴ 但是，就国家继承而言，有可能认明这个情况，这个国家要么是继承国，有不止一个继承国时为其中之一，要么就根据情况而定，是先前国。

(3) 如“根据本条款草案”一语所示，在后面的规定中，第1条以一般性用语体现的权利有了较为具体的形式。因此，不能孤立地看待本条。

(4) 认定有义务给予国籍的国家主要取决于继承国的类型和第1条中所指的人与继承所涉的一个或多个国家之间的联系性质。在多数情况下，这些人仅与继承所涉的国家之一有联系。国家统一即为一个单一国家——继承国——有义务给予这些人国籍的一种情况。在其他类型的国家继承中，如解体、分离或领土转让，人口的大部分都与领土变更涉及到的国家之一有着即使不是全部，也是大多数的联系：大多数人都在出生地居住，与这一领土有着包括家庭和职业等等纽带在内的许多其他联系的一类人。

(5)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有关的人可能与两个或更多的继承所涉国家有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最后可能具有数国国籍，或出于选择，最后仅有其中之一的国籍。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得不到剥夺个人取得至少一个此种国籍的权利。这就是“有权取得至少一个有关国家的国籍”一语的含义。承认因国家继承而来的多国

¹³ 见约翰尼斯·陈，“取得国籍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目前承认该项的趋势”，《人权法学报》，第12卷，第1至第2期(1991年)，pp.1-14。

¹⁴ 参看Rezek的评论；他认为《世界人权宣言》提出了一项“规则；它引起普遍的同情，但却是无效用的，因为它没有明文规定它打算适用的对象。”Rezek, “Le droit internationale de la nationalite”, 《Recueil des cours 1986 —III》，第198卷，p.354。

籍可能性并不意味着委员会有意鼓励双重或多重的政策。在这个问题上，整个条款草案完全是中性的，将此留给每个国家自行处理。此外，第8、第9和第10条对主张单一国籍的国家提供了适用这种政策的充分机会。

(6) 第1条明示阐述的另一项内容是，取得先前国国籍的方式对于这一规定中提及的人取得国籍权利的范围没有影响。在这方面，无论他们在出生时依出生地原则或血统原则而取得国籍，或是基于归化或甚至是早先的一次国家继承而取得国籍，都与此无关。¹⁵ 他们都一样有权依本条规定取得国籍。

第 2 条

用 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 (a)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另一国家取代；
- (b) “先前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被另一国取代的国家；
- (c) “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取代另一国的国家；
- (d) “有关国家”按情况指先前国或继承国；
- (e) “第三国”指除先前国和继承国以外的国家；
- (f) “有关的人”指在国家继承日期有先前国的国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每一个人；
- (g) “国家继承日期”指先前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评 注

(1) (a)、(b)、(c)、(e)和(g)项中的定义与关于国家继承中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

¹⁵ 如哈佛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编写的1929年《国籍公约草案》第18条评注所述：“没有任何理由将在出生时取得国籍的人与在[继承]前通过一些入籍手续取得国籍的人区分开来。”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的评注，《美国国际法学报》第23条(特别补编)(1929年)，p.63。

条所载的各项定义相同。委员会决定将这些定义保持不变，以确保在关于国家继承的工作中使用用语的一致性。¹⁶ (d)和(f)项中所载的定义是委员会为目前专题的目的而增列的。

(2) 委员会1974年已在“国家的继承”一语的评注中说过，此语用于“专门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被另一国所取代的事实，而不意味着这种取代有权利或义务的继承关系”。¹⁷ 与委员会过去关于国家继承的工作不同，目前的条款草案处理的是此种继承对于国家与个人之间法律联系的影响。因此应指出，过去所说一国被另一国取代，一般不意味着对有关领土内人口的管辖权被另一管辖权取代，而这对本专题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3) “先前国”、“继承国”和“国家继承日期”等用语中的给定涵义随“国家继承”的给定涵义而定。必须说明，在某些继承的情况下，如领土转让或部分领土分离，先前国并没有全部被继承国取代，它的被取代只是就受继承影响的领土而言。

(4) (d)项为“有关国家”一词下了定义，视领土变化的类型而定，是指牵涉到特定“国家继承”的各个国家。在领土的一部分被转让的情况下，这是指先前国和继承国(草案第20条)，几个国家统一成一个是仅指继承国(草案第21条)，国家解体是指两个或多个继承国(草案第22和23条)，领土部分分离则是指先前国和一个或多个继承国(草案第24至26条)。“有关国家”一词，与可能对国家继承的结果感到“关切”，但是此一国家继承不牵涉到其领土的任何其他国家没有任何关系。

(5) (f)项规定了“有关的人”的定义。委员会认为，受国家继承影响之领土的居民中除了先前国的国民以外，还可能包括国家继承日期居住在该领土内的第三国国民及无国籍人，因此，有必要收列这样一个定义。

(6) 一般都承认：“有惯常居所在被合并领土内，但为[第三]国国民，而同时又不是先前国国民的人，不能获得继承国国籍。另一方面，这种有惯常居所而无国籍的人，其地位与在先前国出生的国民相同。任何国家有‘初始权利’让惯常居

¹⁶ 又见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早先立场。《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p.22，文件A/36/10，关于国家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第2条的评注第(4)段。

¹⁷ 《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p. 175，文件A/9610/Rev.1，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第2条的评注第(3)段。

住在其领土内的无国籍的人加入其国籍。”¹⁸ 尽管如此，即使是后一类人的地位，与继承日期的先前国国民也是不同的。

(7) 据此，“有关的人”一语既不包括只是第三国的国民的人，也不包括任何“有关国家”境内的无国籍人。其中包括的仅仅是在国家继承日期具有先前国国籍，因此其国籍可能受到此一国家继承影响的个人。委员会以“其国籍可能受到影响的人”指因国家继承的类型而定，有可能失去先前国国籍或者得到继承国国籍的所有个人。

(8) 假如是完全的国家继承，就是当一个或多个先前国因为主权改变而消失的时候，确定受到失去先前国国籍影响的那类人是很容易的：所有拥有先前国国籍的人，都会随着那个国家的消失而自动失去这一国籍。但是在局部的国家继承中，就是当先前国在变化发生后仍然存在的时候，确定有可能失去先前国国籍的那类人就相当复杂了。在这后一种情况下，拥有先前国国籍的人至少有可能分成两大类：在国家继承日期居住在受到主权改变影响的领土内的人(这个类别包括在该领土出生的人，以及在其他地方出生而在出生时或通过入籍取得先前国国籍的人)和在受到主权改变影响的领土出生或与该领土有另一种适当联系，但是在变化发生之日不住在那里的人。在最后一个类别中，必须将在仍然属于先前国的领土居住的人和居住在第三国的人加以区分。

(9) 划分可能取得继承国国籍的各类人也有多方面的问题。假如是完全的国家继承，例如一个国家并入另一个国家，或者若干国家统一，从而有一个或几个先前国不再存在，那一个或几个先前国的所有国民都是可以取得继承国国籍的人。在国家解体的情况下，上述各种考虑也同样适用，但是情况变得更复杂，因为这样将产生两个或多个继承国，有可能取得每一个特定继承国国籍的人的范围必须分别加以界定。显然，有可能取得不同继承国国籍的各类人将会有一些重叠。在领土的一个或几个部分分离或者被转让的情况下，划分可能取得继承国国籍的各类人也会遇到类似的困难。这是情况的复杂性及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的必要性造成的。

¹⁸ O'Connell, 同前(1956年), pp. 257-258. 同样, Rene Masson诉墨西哥一案中的看法是, 主权变更仅影响到先前国的国民, 在转让日期居住在其境内的其他人的国籍不受影响。见John Basset Moore, 《美国作为当事一方的国际仲裁》, 第3卷, pp. 2542-2543.

(10) (f)项中的定义限于事实上曾具有先前国国籍的人这一界限清楚的类别。

(11) 委员会决定不在第2条中给“国籍”一词下定义，因为这个词可具有差异很大的涵义。无论如何，一般认为，对条款草案来说，这样一个定义看来并不是非有不可的。

第 3 条

本条款草案涉及的国家继承情况

本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原则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

评 注

(1) 正如已在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第6条的评注中指出的，“委员会在为与通常状态有关的国际法规则的编纂编写条款草案时，自然设想这些条款将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发生的事实和确定的情形。因此，委员会通常并不表示这些条款的适用有此种限制。只有当与国际法不一致的事项要求作出具体处理或提及的时候，委员会才处理与国际法不一致的事实或情形”。¹⁹ 然而，关于国家继承的两项维也纳公约都载有一项条款，明确规定条款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发生的国家继承。²⁰

(2) 为了与上述两项公约采用的做法相一致，委员会决定在本条款草案中列入第3条中的条款，该条款基于这两项公约的相关条款，但是，显然，本条款草案处理依照国际法发生的国家继承方面的自然人的国籍问题。委员会认为它没有义务去研究对领土的军事占领²¹ 或非法吞并等情形中可能出现的国籍问题。

¹⁹ 《1974年……年鉴》，Vol. II (Part One)， P. 181,第A/9610/Rev.1号文件，第6条草案的评注第(1)段。

²⁰ 见《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6条和《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3条。

²¹ 值得提及的是，《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40条规定，“本公约各项规定不预断由于对领土的军事占领而可能引起的关于一项条约的任何问题。”

(3) 委员会强调，第3条不妨碍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第 4 条

避免无国籍状态

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国家继承日期有先前国籍的人由于这种继承而成为无国籍人。

评 注

(1) 继承所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发生无国籍状态的义务是有关的人享有国籍权的必然结果。欧洲委员会的专家说，“避免无国籍状态是国家的一项责任”，²² 这是这些专家在审查最近的欧洲国家继承案例中的国籍法问题时引以为据的主要前提之一。

(2) 各国对于迫切需要克服无国籍状态造成的困境有着日渐增强的意识，因此，自1930年以来通过了若干有关这个问题的多边条约，如1930年《关于与国籍法抵触有关的某些问题的海牙公约》、²³ 该公约《关于某种无国籍状态的议定书》和《关于无国籍状态的特别议定书》²⁴ 以及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²⁵。以上各公约的确仅有极少数规定直接处理了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上述公约中，直接处理国家继承中国籍问题的条款的确很少。但是，它们为有关国家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所提供的解决办法可以供各国立法人在设法解决因领土改变引起的问题时比照采用。

²² 见《欧洲理事会专家关于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公民资格法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特拉斯堡，1996年4月2日，第54段。

²³ 见关于国籍的法律，《联合国法律汇编》，ST/LEG/SER.B/4, p. 567。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60卷p. 117。

²⁵ 同上，第989卷p.175。

(3) 利用立法手段确保与一国有适当联系的任何人不被排斥在国家给予国籍的人群以外是一种显而易见的办法。避免无国籍状态的关注主要表现在对失去国籍的条件加以制约。因此有人在文献中认为,放弃国籍而不以取得另一国籍为条件是已经过时的做法。”²⁶

(4) 国家继承案中有关国家的立法人员使用的办法之一是,扩大有权取得其国籍的人的范围,给予若非如此便会变成无国籍的人选择该国国籍的权利。这种性质规定的例子包括《缅甸独立法》第2条第3款、捷克共和国《公民资格法》第6条和《南斯拉夫公民资格法》(第33/96号)第47条。²⁷

(5) 但是,国家立法避免无国籍状态的效力是有限的。一个较为有效的措施是有关各国缔结协定借以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发生。这也是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10条的主旨。²⁸

(6) 第3条案文并未规定关于结果的义务。它是一项行为上的义务。在国家统一的情况下,这种区分并无实际意义,因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有关的人成为无国籍人的义务,事实上就是说继承国有义务原则上把国籍授予所有有关的人。²⁹但是,关于结果的义务与行为上的义务之间的区分在其他涉及至少两个有关国家的国家继承中便具有意义了。显然,谁也不能认为每一个有关国家都要为这一继承造成的所有无国籍者负责。合理的做法是只能要求一个国家采取国际法给它划定的权限范围内的适当措施。因此,当有一个以上的继承国时,并非每一个继承国都有义

²⁶ Henri Batiffol和Paul Lagarde,《国际私法》第七版第一卷(巴黎法律和法学普通出版社,1981年)pp. 82-83。

²⁷ 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文件A/CN.4/480和Corr.1(仅有法文本)中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2条条款草案的评注,第42页第(6)至(8)段。

²⁸ 第10条如下:

“1. 缔约国间关于领土转移的每一项条约,应包含确保无人因为这一转移而变成无国籍的条款。缔约国应尽其一切努力,确保在与另一非公约缔约国订立任何这种条约时亦列入这种条款。

“2. 在没有这种条款的情况下,缔约国在领土转移或在取得领土时,应将其国籍授予那些因这一转移或取得而成为无国籍的人。”

²⁹ 这一义务受第7条规定的限制。

务将其国籍给予第一个有关的人。同样，先前国也没有义务把所有有关的人保留为自己的国民。否则，其后果将是，第一，大量出现双重或多重国籍；第二，大量制造没有适当联系的法律上的国籍关系。

(7) 因此，第4条所定的原则最多只能作为更具体的义务所依据的一般框架。消除无国籍状态是一个最后结果，要靠适用这整套复杂的条款草案，特别是通过与其他有关国家达成协议来实现。这就再次证明了第15条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8) 正如第1条规定的国籍权利一样，第4条所说的避免无国籍状态也是对第2条(f)项界定的“有关的人”而言，即在国家继承日期是先前国国民的人。委员会决定，由于文体的原因，不在第4条中使用“有关的人”一语，以避免并列使用“有关国家”和“有关的人”这两个表述用语。

(9) 因此，第4条不涵盖在继承国领土居住，但在先前国制度下无国籍的人。继承国确定具有将国籍给予此种无国籍人的自行决定权。但这个问题属于本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外。

第 5 条

国籍的推定

在本条款草案的限制下可推定：在受国家继承影响的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日期取得继承国国籍。

评 注

(1) 第5条的目的是，处理从国家继承日期至继承之后通过关于有关的人的国籍问题的立法，或视情形而定，有关国家之间缔结一项与此有关的条约之间的时间差问题。由于这类人有可能在此期间被视为无国籍人，委员会认为，必须作为一项推定说明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即将其国籍给予在受继承影响的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这一原则。第5条陈述的推定是第二部分中对不同类型的国家继承设想的数种基本处理办法的基础，

(2) 但是，这是一项可加反驳的推定。开始句的“在本条款草案的限制下”一

语表示了这一推定的有限范围，这清楚地说明，必须参照其他条款草案整体地评估这条原则的功能。因此，在适用会引起另外一种结果时，例如就像可能发生的那样，当有关的人选择了某一不是其惯常居住国的先前国或继承国的国籍时，这一推定就不起作用了。

(3) 同样，国籍问题由有关国家间条约处理的情况下，此种条约的规定也可能抵消取得惯常居住国国籍的推定。

(4) 这一推定所依赖的标准源于对特定国家继承情况适用有效国籍原则这一事实。如Rezek所强调，“国籍的法律关系不应以手续或技巧为基础，而是应当建立在个人与国家的实在联系上。”³⁰ 惯常居住地是在实践中最经常用来界定继承国基本国民群体的检验标准，即使不是唯一的标准。³¹ 其中的理由是，“人口有一种‘领土’或地方地位，无论是全面继承或是部分继承，无论是割让即主权的转移或是一国放弃后由某一国际权力机构处置，对这种地位均无影响”。³² 另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官员认为，“居住事实本身就说明与有关领土的一种实在联系。”³³

³⁰ Rezek, 同前, p. 357.

³¹ O'Connell将之称为“最令人满意的检验标准”。D. P. O'Connell, 《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国家继承》第1卷(联合王国,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67年), p 158. 又见以色列法院就1952年《以色列国籍法》所作的裁决, 根据这项裁决: “只要没有颁布法律另行规定, ……在以色列国建国之日居住在今天构成以色列国的领土内的每一个人也是以色列国民。任何其他意见都必然导致以下的荒谬结果: 一个没有国民的国家——而这一现象尚未见存在。”(Ian Brownlie, “国际公法中的国籍关系, 《英国国际法年鉴》, 第39卷(1963), 第318页)但在另一宗案件中, 法官却认为在有关法律通过之前, 以色列国籍并不存在。同上。”

³² Ian Brownlie, 《国际公法的原则》第4版(牛津, 克拉雷顿出版社, 1990年)p. 665.

³³ “捷克和斯洛伐克公民资格法和无国籍问题”难民署编制的文件, 1996年2月, 第29段, 其中还指出, “在界定公民的初始群体时, 尽量向与继承国有真正联系的人的定义靠拢是符合该国利益的。如果有些人被视为‘自己国家’里的‘外国人’, 显然不符合国家本身的利益。”欧洲理事会专家关于公民资格法的报告, 同前, 第144段。

第 6 条

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立法

每个有关国家就国家继承中引起的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制定符合本条款草案规定的立法时应无不当拖延。每个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有关的人在合理期间内获知这种法律对其国籍的影响、可以根据这种法律作出的选择、作出的选择对其地位引起的后果。

评 注

(1) 第6条的依据是，确认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虽然有专为国际法留出的作用，但国内法律在国籍问题上一向有着一种重要的职能这一事实。然而，本条的主要重点是国内立法的及时性问题。各国在这方面的惯例各不相同。在有些情况下，关于国籍的立法在国家继承之时颁布，³⁴但在另一些情况下，国籍法是在继承之日以后颁布，有时甚至在此后很久才颁布。³⁵对本条中使用的“立法应做广义的解释：其中不止包含议会制定的法律规则。”³⁶

(2) 要求有关国家在继承之时颁布有关立法是不切实际的。例如就经过动荡后诞生的一些新国家的情况来说，它们的领土界限不明确，要求它们颁布立法甚至是不可能的。因此，第6条规定有关国家应“没有不当拖延地”颁布关于在国家继承中引起的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法律。合乎这条检验标准的时期就每个有关国家来说可能不同，甚至对于同一继承中的各国也不同。在这方面，一个先前国和一个因分离而产生的继承国的情况可能大不相同。例如，过去存在的立法可能已经恰当地处

³⁴ 一些新独立的国家即属此列。见关于除条约以外其他事务的国家继承的材料，《联合国法律汇编》，ST/LEG/SER.B/17,各处。较近期的实例见与捷克斯洛伐克解体同时颁布的1992年12月29日关于取得和失去捷克共和国公民资格的法律及与克罗地亚宣布独立相并行在1991年6月28日颁布的克罗地亚国籍法。

³⁵ 例如，见上文脚注41提及的1952年以色列国籍法。

³⁶ 见Rezek结合国籍对立法概念做的类似解释，同前p.372。

理过去失去先前国国籍的问题。³⁷

(3) 委员会认为，需要清楚说明，有关国家颁布的法律应当“符合本条款草案的规定”。这着重强调了促请各国通过国内立法加以执行的条款草案含有的各原则的重要性。这并不妨碍有关国家按任何有关条约的规定可能具有的义务。³⁸

(4) 第6条之下设想到的立法并不严格限于给以或撤消国籍的问题，及相关时的选择权问题。它还应处理“相关问题”，即与国家继承时的国籍变更内在相联的种种问题。其中可能包括居留权、家庭团聚、军事义务和其他社会保险福利等等问题。有关国家可能会认为，最好通过一项条约管理此类事务，³⁹ 这是第6条没有以任何方式排除的一种可能性。

(5) 第6条第2句反映出委员会十分重视确保有关的人不会在国家继承对其个人地位的影响一事上被降至纯属被动的地位，或因客观上不了解行使选择权具有的负面后果而行使了此种权利从而受其影响。当然，只有在有关的人与不止一个有关国家有联系时才会出现这个问题。对“选择”提法的理解应不仅限于在国籍之间的选择。各国采取的措施应是“适当”和及时的，以求确保有关的人按其法律享有的任何选择权切实有效。

(6) 由于所涉及的问题复杂，某些“相关问题”有时可能只有通过条约才能解决，第6条是以建议方式表达的。

³⁷ 见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第二次报告，文件A/CN.4/474第89段关于芬兰1947年将部分领土割让给苏联的内容。

³⁸ 《巴斯塔曼法典》第13条还载有“两个[有关]国家之间的契约性规定……应永远优先于所涉国家的立法”的原则。见《国际私法典》(《巴斯塔曼法典》，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八十六卷，No.1950。

³⁹ 此种做法的实例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文件A/CN.4/480,脚注282。

第 7 条

有效日期

国家继承中给予的国籍，以及因行使选择权而获得国籍，应在国家继承日期生效——如果不这样有关的人就会在国家继承日期至给予或获得国籍这段期间成为无国籍人的话。

评 注

(1) 委员会认为，法律的一般性原则之一是立法的非追溯性原则。在国籍问题上，这一原则有着重要的作用。如劳特巴赫所述，“关于地位问题，追溯效力的缺陷尤其明显。”⁴⁰ 但是，委员会认为，在国家继承的特定情况下，追溯力的有益之处使人有理由对上述一般性原则有所例外，尽管国家在这方面的实践尚无定论。

(2) 第7条与第6条处理的问题密切相联。然而第7条的适用范围较广，其中不仅以法律而且以条约为基础涵盖了给以国籍的问题。如果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后这种给予国籍不追溯既往，就会随之发生无国籍状态，即使仅是暂时的发生。按照第7条，追溯力涉及自动给予国籍和作出选择后取得国籍，条件是，如果不适用此一规定，有关的人就会在从国家继承日期到作出选择的日期这段时期内成为无国籍人。委员会决定以有关国家负有的义务为形式拟定本条，尤其是要确保与此类国家依第4条避免无国籍状态的义务相一致。

(3) 第7条是第一个使用“给予国籍”提法的条款。委员会认为，在本条款草案中，以这一用语述及一个国家把国籍给个人的行为胜于“granting”一语。据认为，“给予”一词，是转达在国家继承时获取国籍不同于经归化取得国籍的过程这一要点的最佳用语。在从个人角度拟定条款时，委员会使用的用语是“取得国籍。”

⁴⁰ 赫施·劳特巴赫，“被剥夺了国籍的人的国籍问题”，《犹太国际法年鉴》(1948年)，p.168。

第 8 条

惯常居所在另一国的有关的人

1. 如果有关的人的惯常居所在另一国，并且有该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国籍，继承国就没有义务给予国籍。
2. 继承国不得违反在另一国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的意愿，把国籍给予他们——除非不这样他们就会变成无国籍人。

评 注

(1) 给予继承国的国籍有某些适用于所有类型国家继承的一般性例外。第8条提到的这些例外，既涉及继承国给予国籍的义务，也涉及这样做的权力。这种例外的用意是在继承国和有关的人在继承国之外有其惯常居所的其他国家相互排斥的管辖权之间保持一种平衡，同时仍保持避免无国籍状态的目标。

(2) 对这一问题曾在理论上有过广泛的辩论，对此进行的分析得出了下面两个结论：首先，一继承国没有义务将国籍给予常居地在第三国而且也具有该国国籍但除此之外满足取得其国籍的一切条件的有关的人；第二，继承国不得违反本人的意愿，将国籍给予常居地在第三国但除此之外有权取得其国籍的人。⁴¹ 评论者在提到“第三”国时事实上心里想的是除先前国以外的国家，或视情况而定，可能是另一个继承国。但是，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不对惯常居所不在“第三国”，而在另一个“有关国家”的有关的人也适用第8条。最后，如第1款明述和第2款暗示，第8条既涵盖惯常居所在自己为其国民的国家的人，也包括惯常居所在一个国家，但自己为另一个国家的国民的人。

(3) 因此，作为有关的人按本条款草案第1条的规定取得国籍权利的一个必然结果，第1款在特定的条件下解除了继承国给予有关的人国籍的任何可能义务。但是，如果第1款所指的某人与一继承国有适当的联系⁴²，希望取得该国国籍，如在

⁴¹ 关于国家实践的情况，参见O'Connell(1956年)，同前，第251至258页。

⁴² 关于“适当的联系”的用语，参看第11条评注第(9)和第(10)段。

这方面行使选择权，继承国给予该人国籍的义务就没有解除。在这种情况下，第11条第3款的确适用。第8条第1款涉及的是通过国家立法给予国籍。但是，这不影响一继承国依任何有关条约对其他国家的任何义务。

(4) 第2款对继承国将国籍给予不在其领土居住，有另一国国籍的有关的人的权力作了限制。然而，继承国可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将其国籍给予这类人。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如何核实这种同意。规定明示同意不是一种务实的办法，因为这会使继承国背上沉重的行政负担。委员会认为，最好用假定同意的办法，由得到选择权可拒绝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保持缄默。第2款使用的“不得违反……意愿”一语反映了这层意思。

(5) 第2款之下对继承国能力的限制在可能造成无国籍状态时不适用。在此种情况下，该国有权给予第1款述及的人国籍而无论其意愿如何。

第 9 条

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给予国籍的条件

如果一个有关的人有资格取得继承国国籍，但又具有另一有关国家的国籍，则继承国可以要求该人放弃另一国家的国籍，才给予国籍。不过，如果这样做会使有关的人变成无国籍人——即使只是暂时无国籍——就不得适用这一要求。

评 注

(1) 一般公认，作为减少或消除双重和多重国籍的一种手段，一国可要求放弃另一国的国籍，以此作为给予国籍的条件。在继承国的一些立法中，如关于在继承之时自愿取得其国籍的立法，也有这项规定。

(2) 建议各国在双重或多重国籍问题上应采取何种政策不是委员会的事。因此，条款草案在这方面必须是中性的。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事先放弃另一国国籍的上述要求有可能引起无国籍状态。在其他一些论坛中，也曾有过类似的关注。⁴³

⁴³ 因此，欧洲理事会的专家认为，“一个无条件承诺给予其国籍的国家要在国际一级

(3) 国家实践说明,在国家继承中,放弃的要求仅适用于另一有关国家的国籍,而不是“第三国”的国籍。⁴⁴无论如何,只有前者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之内。第9条是据此起草的。

(4) 第一句规定每一继承国可自由决定是否以有关的人放弃另一有关国家的国籍为取得其国籍的条件。这是“可以”一词的功用。第二句涉及无国籍的问题。它没有说明应采用哪种特别的技术。它只是规定了一般的要求,即如果那样做会使有关的人变成无国籍,即使只是暂时性的无国籍,就不得适用这一条件。

(5) “另一有关国家”一语可以指先前国,或视情况而定,指另一继承国,因为第9条中的规则在所有国家继承的情况下一律适用。当然,统一是个例外,继承国就是唯一的“有关国家”。

第 10 条

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后原国籍的丧失

1. 先前国可以规定:在国家继承中自愿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即应丧失其先前国国籍。
2. 继承国可以规定:在国家继承中自愿取得另一继承国国籍或在某些情况下保留先前国国籍的有关的人,即应丧失在这一国家继承中取得的该国国籍。

评 注

(1) 与前一条的情况一样,第10条载有一项规定,这项规定源自经过修改以适应国家继承情况的,更一般地适用的一条规则。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后失去原国籍是奉行避免双重/多重国籍政策的国家在立法中的例行规定。同样,1936年12月26日《蒙

⁴³(续) 上为根据这项承诺而造成一人失去他或她以往的国籍而成为法律上无国籍的人负责。”欧洲理事会关于公民资格法的专家报告,同前,第56段。

⁴⁴ 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文件A/CN.4/480,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7和8条草案的评注第(31)段。

得维的亚国籍公约》规定,任何个人(假定为自愿)加入签署国后即失去原国籍。⁴⁵与此相似,根据在欧洲委员会框架内订定的1963年《减少多重国籍和在多重国籍情况下的兵役义务的公约》,通过归化、选择或恢复等手段自愿取得另一国籍的人丧失其原国籍。⁴⁶

(2) 在就国家继承通过的立法中也可见到此种规定。1991年10月18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籍法》第20条规定:“除非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一项条约另有规定外,关系人取得另一国国籍后,将丧失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籍。... ..在主管当局登记有关事实时起即丧失国籍。”⁴⁷

(3) 第9条适用于所有国家继承情况,但统一除外,因继承国成为唯一的“有关国家”。本条确认,视情况而定的任何继承国或先前国有权取消在国家继承时自愿取得另一有关国家国籍的人的原有国籍。本条没有涉及自愿取得第三国国籍的问题,这个问题超出了本专题的范围。

(4) 为清楚起见,分别列出了先前国的权利(第1款)和继承国的权利。关于第2款,视继承的类型而定,所作的假定是,自愿取得另一继承国的国籍(在解体的情况下),或自愿保留先前国的国籍(在部分领土分离或转移的情况下),或甚至两者并存的情况(先前国的部分领土分离成为几个继承国而先前国继续存在)。

(5) 第10条没有讨论丧失国籍应在什么时候生效的问题。由于主要的问题即有关国家是否对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的人收回本国国籍的问题由有关国家自己去决定,因此也应由该国确定收回本国国籍在什么时候生效。这可能发生在取得另一国国籍之时或之后,例如在关系人有效地将其惯常住所移出其已丧失了该国国籍的国家之后。⁴⁸无论如何,对于已开始办理手续取得另一有关国家的国籍的人,在他们实际取得该国国籍之前,有关国家不应取消其国籍。

⁴⁵ 国籍法第1条,同前, p. 585。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条,第634卷第224段。1997年《欧洲国籍公约》第7条第1a款也承认一国可因自愿取得另一国籍而取消国籍。欧洲理事会文件DIR/JUR (97) 6。

⁴⁷ 见白俄罗斯提交的材料。

⁴⁸ 例如,芬兰1947年将部分领土割让给苏联时即为此种情况,见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第二次报告,文件A/CN.4/474,第89段。

第 11 条

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1. 在有关的人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几个有关国家国籍的情形下，有关国家应当考虑到该人的意愿；
2. 每一有关国家应当给予与该国有适当联系的任何有关的人选择其国籍的权利。如果不这样他们就会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人的话；
3. 有选择权的人行使这一权利后，所选国籍国应将国籍给予他们；
4. 有选择权的人行使这一权利后，所放弃国籍国应取消其国籍，除非他们会因而变成无国籍人；
5. 有关国家应为选择权的行使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

评 注

(1) 许多处理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条约以及有关的国家法律规定了选择权或类似的程序，使有关的个人能在先前国与继承国的国籍之间或在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之间作出选择，作为自己的国籍。

(2) 例如，1848年2月2日《墨西哥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平、友好、界限与定居条约》和1882年9月27日《墨西哥与危地马拉间划界条约》就是如此。⁴⁹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缔结的一些和平条约中有多项条款规定了选择权，主要是作为矫正手段，用以改正该条约中关于常居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内的人自动取得继承国国籍并丧失先前国国籍的其他规定所产生的影响。⁵⁰ 1947年2月10日《同盟国和参与国与意

⁴⁹ 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文件A/CN.4/480/Add.1,特别报告员所提第17条草案的评注第(5)和(8)段。

⁵⁰ 见1919年6月28日在凡尔赛签署的《同盟国和参与国与德国和约》第37、85、91、106、和113条(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同前，pp.20、28-32和489)，1919年9月10日在圣日耳曼昂莱签署的《同盟国和参与国与奥地利和约》第78-82条(G.F.de Martens Nouveau recueil général de traités, third series, Vol.XI, pp.712-713) 1919年6月28日在凡尔赛签署的《同盟国和参与国与波兰条约》、1919年9月10日在圣日耳曼昂莱签署的《同盟国和参与国与捷克斯洛

大利和平条约》第19条也规定了选择权。⁵¹

(3) 在关于非殖民化方面的国籍问题的文件当中，有些载有关于选择权的规定，有些则没有。例如，《缅甸独立法》在規定该法第一附则所列的各类人士将自动丧失英国国籍之后，其第2条第(2)款又规定，凡在独立前在英国君主对英国籍人士具有管辖权的、缅甸以外任何地方居住或通常为该地居民者，可在独立后两年届满前发表声明选择维持英国籍人士地位。⁵² 1954年10月21日法国和印度在新德里签订的《关于解决法国在印度属地的未来问题的协定》第4条也设想自由选择国籍权。⁵³ 1956年5月28日印度和法国在新德里签订的《让与法国属地本地治里、卡里卡尔、马埃和亚纳姆条约》也包括关于选择权的规定。⁵⁴

(4) 在最近东欧和中欧国家继承案例中，国籍问题不是通过条约解决，而是完全通过有关国家的国家立法解决，至少有两个国家的法令同时在事实上确立了作出选择的可能性。《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资格法》载有任择取得国籍的宽松规定。根据第3条第1款，凡在1992年12月31日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公民并且没有依事实取得斯洛伐克公民资格者，有权选择斯洛伐克公民资格。⁵⁵ 没有对前捷克斯洛伐克公民选择斯洛伐克公民资格实施任何其他规定，例如必须在斯洛伐克境内永久居

⁵⁰(续) 伐克条约》和《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国的圣日耳曼昂莱条约》的第3和4条以及1919年12月9日《同盟国和参与国与罗马尼亚的巴黎条约》第3和4条，同上，Vol. XIII, p.505, pp.514-515, p.524和p.531)，1919年11月27日在塞纳河畔纳伊签署的《同盟国和参与国与保加利亚和约》第40和45条(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同前，p.38-39)，1920年6月4日在特里亚农签署的《同盟国和参与国与匈牙利和约》第64条(Martens, 同前, Vol. XII, pp.440-441)，关于俄罗斯将彼得萨摩地区割让给芬兰的1920年12月11日《塔图约》第9条(见关于国家继承中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文件A/CN.4/480，

⁵¹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同前，p.59。

⁵² 第2条第(3)款。第2条中关于选择权及其后果的其他规定又见第(4)和(6)款；同上，p. 146。

⁵³ 同上，p.80。

⁵⁴ 同上，p.87。

⁵⁵ 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文件A/CN.4/480，对特别报告员所提第7和8条的评注第(30)段。

留。

(5) 现代国际法在解决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时如何看待个人意愿的作用，是引起很大意见分歧的问题之一。⁵⁶ 有些评论者强调，选择权在这方面很重要。⁵⁷ 虽然其中多数人认为，这种权利的法律依据只能从条约中推导而来，但另一些人说，独立的选择权的存在是自决原则的一个属性。⁵⁸

(6) 委员会认为，尊重个人的意愿而随着人权法的发展已成为最重要的考虑。但这并不是说每次在国家继承时取得国籍都必须得到同意。因而，委员会认为，在解决给予处于有关国家相互重叠的管辖范围之内“灰色地带”的有关的人国籍时，选择权可以具体发挥作用。

(7) 本条款草案中使用的选择权并不仅意味着在国籍中做出选择，而是有着更广泛的涵义，其中也包括“要”或“不要”的选择，即通过声明自愿取得国籍和放弃依法取得的国籍。即使有关国家之间没有协议，国内法也可规定这种权利。

(8) 第11条第1款规定，如果有关的人有资格取得两个或若干有关国家的国籍，应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应当考虑”一语是说，没有给予这类有关的人选择权的严格义务。但是，在涉及特定类型国家继承的第20、第23和第26条中，这个原则得到进一步的拟订，明文规定了给予选择权的义务，也指明了有资格享受这种权利的人的类别。第1款也并不妨碍每一有关国家可能实行的单一或双重国籍政策。

(9) 第2款突出了选择权作为旨在消除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出现无国籍状态风险的一种手段的作用。例如，《缅甸独立法》⁵⁹ 和《捷克取得和失去公民资格法》⁶⁰ 第6条就采取了这种办法。委员会选用了《适当联系》一语来说明有关的人和某一有关

⁵⁶ 有大量理论意见认为，继承国有权把国籍给予那些因为主权改变而可能取得其国籍的人，不论他们的个人意愿为何。O'Connell (1956年)，同前，p.250。

⁵⁷ 参见Charles Rousseau, 《国际公法》第10版，巴黎，Daloz 1984年，p.169及以下内容。

⁵⁸ 见Joseph L.Kunz, “国籍的选择” Recueil des cours... 1930—I第31卷，pp.109-172; “1947年意大利和约中的国籍和备选条款”，《美国国际法学报》第41卷(1947年) pp.622-631。

⁵⁹ 见本评注第(3)段。

⁶⁰ 见关于国家继承中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文件A/CN.4/480,注101。

国家之间必须存在的关联，对此的解释应广于“真正联系”的概念。选择这一用语的原因是，委员会极为重视避免无国籍状态，就本款所涉及的情况而言，这一考虑超越了有效国籍的严格要求。

(10) 第二部分详细说明了“适当联系”在特定情况下的核心意义，惯常居所、与先前国的组成单位之一的适当法律联系、或在作为有关国家一部分的领土出生等标准被用于确定有资格取得有关国家国籍的人的类别。但是，在有关的人和有关的国家之间没有上述那种联系的情况下，就应该考虑到有关国家国民的子女或在作为有关国家一部分的领土上有过居所等另一些标准。

(11) 委员会决定，按一项义务编拟第2款，以便确保与第4条下的避免无国籍状态义务相一致。

(12) 第3和4款说明了有关的人行使选择权对其中所提之有关国家的义务具有的影响。某一特定继承情况涉及到的各国的义务在选择权以其相互间的条约为依据时可共同实施，但在以要或不要为形式的选择权仅由各国自己的立法规定时也可分别实施。因而，经选择权取得有关国家之一的国籍并非必然意味着其他有关国家有义务撤消国籍。只是在有关各国之间有条约规定，或选择有关国家之一国籍的人依其他国家的法律放弃其他国家国籍时，才存在这种义务。

(13) 第5款做了行使选择权合理时限的一般规定，无论是按照有关国家间的条约规定或是按有关一国的法律规定行使这一权利。国家实践表明，有关的人有选择权的时间长短差异很大。例如，按照1951年2月2日印度和法国签定的《关于让与昌德纳戈尔领土的条约》，选择期为六个月⁶¹。1969年1月4日西班牙和摩洛哥关于西班牙将西迪伊夫尼领土归还摩洛哥的条约规定的期限是三个月⁶²。在有的情况下，选择权的期限给得很大⁶³。何为“合理”期限可能要视国家继承的具体情况而

⁶¹ 同上，pp.80-81。

⁶² 见关于国家继承中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文件A/CN.4/480，对特别报告员所提第7和8条草案的评注第(28)段。

⁶³ 见1962年3月19日（阿尔及利亚——法国）埃维安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7卷，pp. 35和37。

定，但也要看有选择权的有关者属于何种类别。委员会认为，“合理期限”是确保有效行使选择权的一个必要时间限制。

第 12 条

家庭团聚

如果在国家继承中取得或丧失国籍会损害一个家庭的团聚，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其家人住在一起或团聚。

评 注

(1) 在国家实践中，有一些在国家继承时处理家庭共同命运的规定实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缔结的一些条约采纳的一般性政策是，确保家庭成员取得与户主一样的国籍，无论户主是自动还是经选择取得国籍。⁶⁴ 1947年2月10日《同盟国和参与国与意大利和约》第19条与此相反，没有设想妻子随丈夫的选择同时取得丈夫的国籍。但未成年的子女随户主的选择而自动取得同一国籍。⁶⁵

(2) 尽管背景颇为不同，但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第19条的评注中也强调了家庭团聚的原则，其中认为“在某种程度上家庭成员宜具备相同国籍，很多国家认为家庭团聚原则是实行这项简单解决办法的充分基础。”⁶⁶

(3) 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通常采用的办法是使妻子能经申请取得丈夫的国籍，巴巴多斯、缅甸、博茨瓦纳、圭亚那、牙买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塞拉里昂、特立

⁶⁴ 见上文注66中援引的条款。

⁶⁵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同前，p.59。

⁶⁶ 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的评注，《美国国际法期刊》第23卷(特别补编)(1929年)p.69。关于随户主变更国籍后全体家庭成员同时改变国籍的规定主要缺陷在于将女性置于从属地位。为了克服这个问题，国际法学会1896年9月29日通过的决议第4条规定，“除非在归化时明示保留反对，家庭中为父者改变国籍的同时，妻子及未与妻子分居之未成年子女同时也改变国籍，但妻子仍有权以简单的声明恢复原由国籍，子女也有在成年的年份中或自摆脱家长管教起，经其法律协助人的同意，选择原有国籍的权利。来源同上，p.75。

尼达和多巴哥的有关法律文书均有此种办法，⁶⁷ 一些条约的条款也有这类规定，如 1960 年 8 月 16 日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附件 D⁶⁸ 及 1956 年 5 月 28 日在新德里签署的《印度和法国关于让与法国属地庞德切理、卡里卡尔、马埃和亚那姆领土条约》。⁶⁹

(4) 在东欧和中欧，最近解体后产生的继承国的国家立法中某些条款对于维护家庭团聚的关注也很明显。⁷⁰

(5) 委员会认为，第 12 条的主旨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密切相关，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会大规模产生家庭团聚问题。委员会也总结认为，虽然理应使家庭成员在国家继承时取得同样的国籍，但为此制定严格的规则是不必要的，只要一个家庭的成员取得不同国籍不会妨碍他们保持团聚或重新团聚，就无此必要。因此，第 12 条列举的义务是一种笼统性质。例如，如果一个家庭因关于国家继承的国籍法条款而难以住在一起，有关国家就有义务消除这种法律障碍。但是，“适当措施”一语的用意是要排除有关的人在这方面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6) 由于世界不同地区对“家庭”概念的解释可能不同，委员会认为，国家继承通常涉及到的是同一地区内对这一概念有着相同或相似解释的国家，因此不会出现这种问题。

第 13 条

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

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日期以后出生、没有取得任何国籍的子女有权取得出生地所在有关国家的国籍。

⁶⁷ 同上，p.124, pp.137-139, pp.145-146, pp.203-204, p.246, pp.307-308, p.353, pp.389-390, p.429.

⁶⁸ 同上，pp.173-177.

⁶⁹ 同上，pp.87.

⁷⁰ 有关的例子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文件 A/CN.4/480，对特别报告员所提第 9 条条款草案的评注第 (20) 和 (21) 段。

评 注

(1) 第 13 条处理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日期以后所生子女的国籍问题。本条的标题要求本专题只限于处理国家继承中所涉及的国籍问题。因此，国家继承日期以前或以后发生的情况所涉及的国籍问题不在本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内。但是，委员会确认对于本条款草案基于属时理由的刻板定义必须有例外规定，而且需要处理在发生国家继承以后尚未确定国籍的人所生子女的问题。鉴于在相当多的法律制度内，子女的国籍大都取决于父母亲的国籍，父母亲的国籍如果不确定，就会直接影响到子女的国籍。

(2) 列入第 13 条是有理由的，因为有几件文书都重视儿童权利，包括儿童取得国籍的权利。于是，《儿童权利宣言》原则 3 规定：“儿童出生时应即有权取得姓名及国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4 条第 3 款保证每一儿童都有权取得一个国籍。《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第 1 款规定“儿童[……]有自出生起即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⁷¹ 如果将本条规定结合到同一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内所规定的“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应有任何差别”（下划线是后加的），则由此可以认定，除非该儿童取得另一国家的国籍，终究有权取得其出生地国的国籍。

(3) 还可以回顾 1929 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第 9 条，其内容为：“一国应向在其境内出生的人于出生时赋予其国籍，如果该人于出生时未取得另一国国籍。”⁷² 同样，1969 年 11 月 22 日《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约瑟条约”）第 20 条规定“人人有权取得其出生地国的国籍，如果他无法取得任何其他国籍。”

(4) 表示赞成应统一方法的主张还得力于一个事实，就是，如果先前国是任一上述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则依据条约方面的继承的规则，它们的条款可以对继承国适用，包括针对本条款草案第 12 条所设想到的情况。

⁷¹ 此外，同一条第 2 款还规定“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权利……予以实施，尤应注意不如此儿童即无国籍的情形。”

⁷² 《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23 卷（特别补编）（1929），p.14.

(5) 第 13 条局限于解决在有关国家境内出生的儿童的国籍问题。它没有设想第 13 条中所指的人的子女在第三国出生的情况。将第 13 条所订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子女在第三国境内出生情况将意味着对不涉及国家继承的国家强加一种义务。虽然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这些第三国或许的确必须已经承担了此项义务，可是，同样正确的是，这个问题超出了条款草案的范围，因为本项工作仍应局限于关于法律联结的当事一方为“有关的人”而另一方应为“有关国家”的问题。

(6) 虽然基于属时理由适用第 13 条的情况限于子女在国家继承日期以后出生的情况，在时间上并没有进一步的限制。委员会认为，这种不受限制地适用是合理的，因为本条的主旨是避免无国籍状态，而且第 13 条所载规则与适用于在一国领土出生的儿童的另一些国际文书的规则相同，只是后者不属于国家继承的情况罢了。

第 14 条

惯常居民的地位

1. 有关的人作为惯常居民的地位不应受到国家继承的影响。
2. 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因为与国家继承有关的事件而被迫离开该国境内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得以返回。

评 注

(1) 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了就国家继承而论，惯常居民的地位不受国家继承影响的规则，或者可以换句话说，在继承日期是某一领土的惯常居民的有关的人仍能保留这种地位。惯常居所是在国家继承情况下用以确定国籍的一个的确很重要的标准，下文对第二部分条款的评注对此作了说明。委员会认为，就此而论，国家继承不应对作为惯常居民之有关的人的地位造成不利的后果。第 1 款中所载述的问题与国家继承以后取得另一有关国家国籍的这种人可不可以在有关国家保留惯常居所的权利的问题不一样。

(2) 第2款针对大部分居民迁移导致国家继承的特定情况处理了惯常居民的问题。这个规定的目的是确保第1款所保护的惯常居民地位得到切实的恢复。委员会认为，鉴于最近的经验，明确处理这个脆弱群体的问题是合乎需要的。

第 15 条

不 歧 视

有关国家不得以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剥夺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中保留或取得国籍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权利。

评 注

(1) 由于刻意避免在国家继承中所涉国籍问题上出现歧视性待遇，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所通过的数项条约中都载入某些相关的条款，这可以从常设国际法院针对取得波兰国籍问题所发表的咨询意见中得到证实，该法院宣称：“在保护少数民族方面正面临的首要问题之一就是防止那些〔通过战争大量扩展其领土，从政治效忠着眼，其人口并未因而明确界定的……新国家〕基于种族、宗教或语文原因拒绝将其国籍给予某些类别的人——尽管已有的联系已经有效地将这些类别的人连接到已经分配给这一个或另一个此类国家的领土。”⁷³

(2)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9条也涉及在国籍方面的歧视问题，该条禁止根据种族、人种、宗教或政治理由而剥夺国籍——尽管是在比较概括的境况下提到这个问题。《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也涉及这个问题，该条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地享有国籍的权利。《欧洲国籍公约》还载有关于在国籍方面禁止歧视的一般规定。该公约第5条第1款规定“每一缔约国的国籍规则不应载有相当于因为性别、宗教、种族、肤色或民族或族裔而被歧视的差别规定。”⁷⁴

⁷³ 《1923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B辑，第7册，p.15。

⁷⁴ 该《公约》第18条明确规定此一条款也适用于国家继承的情况。欧洲理事会文件DIR/JUR (97) 6。

(3) 虽然歧视多半以上述标准为根据，可能还有另一些借以在国家继承中进行歧视的原因。⁷⁵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在第14条内载列这种标准的示意清单，而采用一个普遍性办法——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同时避免被作出任何相反解释的可能性。

(4) 第15条禁止施行歧视以否定有关的人取得特定国籍的权利、或者视情况否定其选择权。它没有载述有关国家是否使用任何上述标准或类似标准以扩大有资格取得其国籍的个人之范围。⁷⁶

第 16 条

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

不得任意剥夺有关的人的先前国国籍，不得任意拒绝给予他们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权利，也不得任意剥夺他们有资格在国家继承中享有的任何选择权。

评 注

(1) 第16条对国家继承的特定情况适用《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第2款中所载示的原则，该款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国籍、亦不得否认改变其国籍的权

⁷⁵ 参看最近对于行使选择权后、给予国籍前、必需出示无犯罪记录这一规定之适用的讨论情况。在这一点上，欧洲理事会的专家指出，“[虽然]在入籍时，必需出示无犯罪记录的必要条件是一种惯常的和正常的条件，也符合这一领域的欧洲标准，...但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这个问题是两码子事，因为应该怀疑一点，.....就是按照国际法，.....是否可以单单因为有过犯罪记录就拒绝给予在该领土上生活了好几十年、甚至在该地出生的国民以公民资格.....”[公民法问题欧洲理事会专家的报告，同上，第73和第76段]。难民署的专家也发表了类似的意见，认为，“对在国家继承情况下给予公民资格一事规定这项条件是没有道理的[而且]似乎构成对与[继承国]有真正联系的一部分人口的歧视。”(捷克和斯洛伐克公民资格法与无国籍问题，同前，第76段。)

⁷⁶ 参阅美洲人权法院1984年1月19日对哥斯达黎加宪法入籍条款修正案的咨询意见，《国际法报告书》，第79卷，p.283。

利。”禁止任意剥夺国籍历来在另一些文书中得到重申，例如：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⁷⁷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⁷⁸ 和1997年《欧洲国籍公约》。⁷⁹

(2) 第16条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禁止先前国任意取消在国家继承以后有资格保留其国籍的有关的人的国籍，并且禁止继承国拒绝将其国籍给予依法或根据选择有资格取得其国籍的有关的人。第二部分则是禁止任意取消某一个人的选择权，这种选择权是在国家继承中改变其国籍之权利的一种表示。

(3) 本条的目的是防止在任何法律或条约的适用过程中发生滥用的情事，这个目的本身是符合条款草案的。“有权享有的”一语指任何这种人以上述规定为依据的主观权利。

第 17 条

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

处理在国家继承中取得、保留或放弃国籍或者行使选择权的有关申请，应无不当拖延。有关决定应以书面发布并可提交有效的行政或司法复查。

评 注

(1) 第17条的用意是鉴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可能产生包罗广泛的影响，要确保处理这个问题所依循的过程有秩序。⁸⁰ 本条规定所载示的要素是这个方面最起码的必要条件。

⁷⁷ 第8条第4款。

⁷⁸ 第8条。

⁷⁹ 第4条(c)款和第18条。

⁸⁰ 关于国家继承的最近案例，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在强调“无法确定一个人的国籍...可能导致流离失所”时，着重指出涉及国籍问题的公平迅速程序的重要性。这是有意义的评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联合国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50/12/Add.1)，第20段。)

(2) 国家继承中有关国籍问题的决定是以通盘规范行政决定复查程序的国内法条款的实践为依据。这种审查可由行政性质或司法性质的有关管辖机构按照每一国家的国内法进行。⁸¹ 形容词“有效”一语的用意是强调必须提供机会，对有关的实质问题进行切实的审查。“有效”一词的含义可以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3款中同一用语的含义加以理解。本条中“行政或司法复查”这一用语不是指两个互相排斥的程序。⁸² 此外，“司法”一词应该理解为同时包括民事和行政管辖。

(3) 第17条中对各项要求的列举并不是穷尽无遗的。因此，在对诸如国籍问题作出负面决定时必须说明理由的要求应该视为有效行政或司法审查的先决条件，这是无须讲明的应有之义。委员会也认为，原则上，给予国籍时不应收取任何费用，因为由于国家继承而给予国籍是大规模发生的，这个进程与归化入籍没有类比关系。

第 18 条

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

1. 有关国家应交换资料 and 进行协商，以便查明国家继承对有关的人的国籍和涉及其地位的其他相关问题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2. 有关国家应于必要时设法消除或减轻这种不利影响，为此进行谈判并酌情商定协议。

⁸¹ 见“中欧和东欧国家继承中的国籍、少数群体和国家继承”，CEDIN，巴黎第十大学——南泰尔校区，1993年11月圆桌会议，对问题单的答复(未出版)。

⁸² 同样，《欧洲国籍公约》第12条规定关于国籍的决定“应可提交行政或司法复查。”该《公约》还就有关国籍问题载述了下列规定：处理有关国籍申请书的合理时限；以书面提出对这些事项作出的决定的理由；合理的收费(分别载于第10、第11和第13条)。《欧洲条约汇编》第166号。

评 注

(1) 委员会认为，有关国家之间交换资料和协商是切实审查国家继承对有关的人的影响的必要组成部分。这种审查的目的是查明某一国家继承对于有关的人的国籍和对于同国籍有内在联系的其他问题的不利影响。

(2) 第 1 款以最概括的用语载述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的义务，并不指明问题的确切范围，而由双方进行协商。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避免无国籍状态。但是，有关国家也应探讨双重国籍、家庭离散、军事义务、养恤金和其他社会保险福利、居留权等。

(3) 关于第 2 款，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通过谈判谋求解决的义务并不是抽象的义务：各国如果没有查明上述问题对于有关的人的任何不利影响就不必进行谈判。第二、这是一种协议。例如，要达到的目的只能够通过国内立法或作出行政决定来加以实现。但是，有关国家可能倾向于缔结协定以解决已经查明的问题。⁸³ 第 2 款中的义务必须参照这两项告示来加以理解。

(4) 委员会认为，第 18 条和第 1 条所载国家继承中取得国籍的权利有密切联系，因为前者的目的是要确保取得国籍的权利是一项有效的权利。第 18 条的依据也是国家继承法律的一般原则，规定以有关国家之间的协议解决同国家继承有关的若干问题，1983 年《关于国家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体现了这种原则。

⁸³ 例如，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就缔结了若干协定来解决这些问题，《关于自然人和法人在另一共和国领土上进行生利活动的暂时权利的条约》、《关于相互雇用彼此国民的条约》、《关于从受雇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机关和机构者的劳动合同中转移权利和义务的条约》、《关于转移在联邦警察中服务的警察和内政部武装部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条约》、《关于该条约的社会保险和行政安排的条约》、《关于公共保健服务的条约》、《关于个人文件、旅行文件、驾驶执照和车辆登记的条约》、《关于承认证明教育和学位文件的条约》、《关于保护投资的协定》和关于财务问题、税收、相互法律援助、行政问题上的援助等问题的一些其他协定，等等。

(5) 第 18 条不处理一个有关国家的行动不遵守本条规定或有关国家之间的谈判流产时所引起的问题。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是由于当事一方拒绝协商和谈判，另一方就有完全的行动自由。这种义务载于本条款草案第一部分。

第 19 条

其他 国家

1. 本条款草案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各国把与某一有关国家没有任何有效联系的有关的人当作该国国民看待，除非不这样做就会使这类人被当作无国籍人看待。

2. 本条款草案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阻止各国把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人的有关的人当作有资格取得或保留有关国家国籍的国民看待——如果这种待遇对他们有利的话。

评 注

(1) 第1款保证授予其国籍之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有权不理睬某一有关国家无视有效联系规定所授予的国籍。国际法本身不能对关于个人国籍的国家立法宣布无效或作出纠正，但国际法允许“对各国在国际问题上的一些过份的做法有一定控制，使它们不致产生太多的国际影响”，因为“每个国家自行决定授与的国籍，不一定毫无异议地得到国际接受”。⁸⁴ 总而言之，国际法在国籍问题上，至少从一般原则和习惯的角度来看，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消极的作用。⁸⁵

(2) 必需“区分对于其他主权国家可反对的国籍和不可反对的国籍的联系，尽

⁸⁴ 《奥本海姆国际法》，同前，p. 853。

⁸⁵ 参见Rezek, 同前, p. 371; Paul Lagarade《La nationalit* francaise》, 巴黎, Dalloz, 1975年, p. 11; Jacques de Burlet, “De l’importance d’un‘droit international coutumier de la nationalit*””, 《Revue critique de droit interantioanl priv*》, 1978年, 第67卷, p. 307起。还参见对序言部分评注的第(4)段。

管它在有关国家的管辖范围内是有效的”⁸⁶，导致了有效国籍理论的发展。⁸⁷至于国家继承的特定情况，人们普遍接受，“在继承国与它所声称由于继承而为其国民的人之间必须有充分的关联，如果继承国在国际法不同意的情况下试图对那些人行使管辖或试图在外交上代表他们时，这项关联的充分性将受到考验；这是假设有些国家有能力对有关的人提供保护”。⁸⁸

(3) 持有上述观点的若干位国家继承专题的论著作者⁸⁹认为，不妨限制继承国授予与有关领土并无有效联系的人以国籍的自由裁定权。他们的这项理论根据是，国际法院对Nottebohm案的判例。⁹⁰该法院在判决中阐明，其中有些是有效国籍可依据的要素。恰如法院所述，“考虑到了各种不同因素，在不同的案件中它们的重要性也各有不同：有关的个人的惯常居所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还有诸如，他的利益中心、他的家庭联系、他对公共生活的参与、他对某一国家表现出来的和他对他的子女反复灌输的感情等其他因素”。⁹¹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意大利——美

⁸⁶ Rezek, 同前, p. 357.

⁸⁷ 参见布朗利(1990年), 同前, p. 397起; H. F. van Panhuys《国籍在国际法中的作用》, Leyden, Sijthoff, 1959年, p. 73起; Paul Weis《国际法中的国籍和无国籍状态》, 第二版, germantown, Maryland, Sijthoff-Noordhoff, 1979年, p. 197起; de Burlet (1978), 同前, p. 323起。对Charles Rousseau而言, 有效国籍理论是“国际法中有效法律地位方面更普遍理论的一个特殊面”(Rousseau, 同前, p. 112)。

⁸⁸ O'Connell(1967年), 同前, p. 499.

⁸⁹ 参看Ruth Donner所著,《国际法中的国籍规章》, 第2版, (Irvington-on-Hudson, 纽约, 跨国际出版社, 1994), p. 260; O'Connell (1967), 同前, p. 510; 和Karl Zemanek所编,“非殖民化以后的国家继承”,《1965年……法院判例汇编——第三辑, 第116卷p. 272。》

⁹⁰ 据法院所述,“一国不得声称[它就取得国籍所订立的]规则有权得到另一国的确认,除非其行事符合按照个人同该国的真正联系来建立国籍法律关系的一般目标,该国将针对其他国籍负起保卫其公民的工作”。《1955年国际法院的报告》p. 23。

⁹¹ 《同上》, p. 22。法院的判决的确引起了一些批评。特别是有人认为,法院将有有效联系的要求从双重国籍的情况转用到了仅涉及单个国籍的情况,而且不应认为只有单一国籍的人,因为他或她同国籍国没有有效联系而仅同某一第三国有有效联系,而没有资格依赖它来针对另一国。

国调解委员会于(1985年)的Flegebhmeimer案得出的结论认为,对于一国赋予国籍的效力,即使缺乏有效的佐证,它也无权在国际上予以拒绝,除非发生欺诈、过失或严重错误。⁹²

(4) 实际上,对于确定继承国是否有权将其国籍强加给某些人方面曾考虑或采用过不同的检验办法,例如,惯常居所或出生地。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签订的《和平条约》以及其他的文书都以惯常居所作为基本标准。⁹³亦如人们业已指出的,“虽然惯常居所是最为令人满意的检验标准,可确定继承国是否有权将其国籍给予某些人,但却不能肯定地说,这是国际法所接受的唯一检验标准”⁹⁴有些编纂者赞成以在继承所涉领土上出生作为与继承国有效联系的凭证。⁹⁵在最近一些东欧国家解体的情况下,主要的重点往往是已分解的联邦国家组成部分的“公民资格”,它与联邦国籍平行共存。⁹⁶

(5) 第19条第1款中“联系”一词由形容词“有效”二字予以限定。其用意是为了采用国际法院在Nottebohm案中的术语。⁹⁷虽然不承认不基于有效联系的国籍的问题,是一更为普遍的问题,但第1款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国家继承后获得的或保留的国籍。

(6) 第2款所针对的是,当有关国家以歧视性立法或任意裁定的手法,拒绝某一有关的人保留或获取其国籍的权利,因此而使此人陷入无国籍状态的问题。正如

⁹² 参见《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的报告》,第十四卷, p. 327。

⁹³ 然而,《Sait-German-en-Laye与Trianon和平条约》采用了Pertinenza(土著人)标准,而该标准不一定与惯常居所相吻合。

⁹⁴ O'Connell(1967年),同前, p. 518。

⁹⁵ 在1925年“Romana诉Comma案”中,埃及混合上诉法庭根据此理论判定,由于罗马于1870年合并的结果,一个在罗马出生但居住在埃及的人,系为意大利国民。《国际公法案例年度摘要和报告》第3卷,第195号。

⁹⁶ 参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 A/CN.4/480/Add.1号文件,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20条草案的评注,第(5)至(10)段。

⁹⁷ 必须指出的是,法院在判决书的英文本中也使用了“真正联系(genuine connection)”一词,法文本的相应词是“rattachement effectif”。《1955年国际法院的报告》p. 23。

业已阐明的，对于某个有关国家处理内部事务行为上的缺陷，即使这些行为造成了无国籍状态，国际法也是无法予以纠正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其它国家对此就束手无策了。确曾有过这样的一些情况，即某些国家不承认另一国家旨在剥夺某些类别人员国籍的立法的效力，尽管这些并不是在国家继承背景下发生的情况：诸如，盟国对剥夺德国犹太人国籍的纳粹公民身份法所持的立场。⁹⁸

(7) 然而，第2款的规定不仅限于由于某一有关国家的行为所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它还适用于因有关的人自己的疏忽而造成的无国籍情况。

(8) 第2款的目的是缓解这些无国籍人的情况，而不是使他们的情况更加复杂。因此，这项规定需要满足以下要求，即把这些人当作某一有关国家的国民看待是为了维护他们的利益，而不是损害他们。具体而言，这就意味着，其他一些国家把他们当作有关国家的国民，给予有利的待遇。然而，这些国家不得对他们诉诸本可用以对待该国实际国民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在具有采取驱逐行动的合法理由的情形下)将这些人驱逐回该国的作法。

第二部分 特定类别之国家继承的有关规定

评 注

(1) 第二部分的条款分为四节，每节专论一类国家继承即：“领土部分转让”、“国家统一”、“国家解体”和“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的分离”。国家继承中各国关于个人之分布规则的确定，主要是在特定的国家继承情况下适用了有效国籍原则。至于用于在第二部分中制定继承国授予国籍、先前国撤销国籍和确认选择国籍权规则的标准，委员会基于国家实践赋予了惯常居所极其重要的地位。⁹⁹ 然而，诸

⁹⁸ 参见Lauterpacht, 同前。

⁹⁹ 参见“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第二次报告”，A/CN.4/474号文件，第50至81段。还请参见对第4条的评注第(4)款。关于新兴的独立国家，必须注意到，虽有些国家适用居住地为基本标准，而另有一些国家则采用诸如，出生地、血统和种族等标准。参见Yasuaki Onuma“国籍和领土的改变：探讨国家法律”《耶鲁世界公共秩序学报》第8卷(1981年)，pp. 15-16；和Jacques de Burlet《自然人国籍与非殖民化》(布鲁塞尔，Bruylant, 1975年)，pp. 144 - 180。

如出生地或与先前国组成部分的法律关系等其它标准，则对确定那些惯常居所在某一继承国领土范围之外的有关人员的国籍，特别是当他们因原先国的消失而失去了原先国国籍时，尤其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 1 节

领土部分转让

第 20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如果一国将其部分领土转让给另一国，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在被转让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先前国则应取消这些人的国籍除非这些人行使了准予他们行使的选择权而另有表示，但不得在这种人取得继承国国籍以前取消其国籍。

评 注

(1) 第1节只含有一条，即第20条，如开头一句“如果一国将其部分领土转让给另一国”所指出的，第20条适用于两个国家之间协商一致分割领土的情况。虽然该句提到了领土转让的标准方式，但是第20条所载的实质性规定经必要修改也可适用于一附属领土成为负责其国际关系国家之外一国领土一部分的情况，即适用于与殖民国家以外一国合并，成为非殖民化后非自主领土的情况。

(2) 第20条的规定依据的是现行国家做法：¹⁰⁰ 在被转让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获得继承国的国籍，从而失去先前国的国籍，除非他们选择保留后者的国籍。¹⁰¹

¹⁰⁰ 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文件A/CN.4/480/Add.1，第(1)至(27)段，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17条草案的评注。

¹⁰¹ 另见《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第18条(b)款，其中规定：“当另一国获得一国部分领土时 [...]，如没有相反的条约规定，继续在该领土上有惯常居所的先前国国民即

(3) 关于未行使选择权的有关的人成为继承国国民的有效日期，委员会认为应取决于转让的具体特点：当领土转让涉及众多人口时，国籍的变化应从继承之日起生效；相反，转让涉及较少数人口时，在行使选择权期限结束后改变国籍可能较为实际。后一种情况与第5条关于从继承之日起自动转换国籍的推定并无不符，因为上述推定按该条评注的解释可予驳回。

(4) 无论获得继承国国籍的日期如何，先前国都必须根据第4条遵守防止无国籍的义务，所以在该日前不得取消其国籍。¹⁰²

(5) 虽然在有些情况下选择保留先前国国籍的权利给予居住在被转让领土上某些类别的人，但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人都应被给予这一权利，即使这样做需要逐步发展国际法。委员会不认为需要在第20条中讨论以下问题：是否存在任何种类的先前国国民，他们的惯常居所虽然在被转让领土以外，但应给予他们获得继承国国籍的选择权利。当然，继承国在不违反第8条规定的情况下，可自由将其国籍给予他们认为与被转让领土具有适当联系的这些人。

(6) 委员会认为，根据第20条的规定选择先前国国籍从而消除了第5条中的假定的有关的人，应被认为从继承之日起保留了该国籍。所以，拥有先前国国籍的连续性没有中断。

¹⁰¹(续) 失去该国的国籍，成为继承国的国民，除非他们按照继承国法律拒绝接受该国的国籍。”见《美国国际法学报》，第23卷(特别补编)(1929年)，p. 15。

¹⁰² 本着同一精神，《威尼斯宣言》第12条规定，“对于无法取得继承国国籍的先前国国民，先前国不得取消其本国国籍。见欧洲委员会文件CDL-NAT(96) 7 Rev. 。

《1961年减少无国籍公约》从不同的视角阐述了领土转让情况下的无国籍问题：第10条第2款规定，如果有关的人因为领土转让而成为无国籍人，若无有关条约规定，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这样的人。

第 2 节

国家统一

第 21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在第8条规定的限制下，当两个或多个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时，无论继承国是一个新国家，还是在特性上与合并的国家之一完全相同，继承国都应将其国籍给予所有在国家继承日期具有某一先前国国籍的人。

评 注

(1) 第2节也只有一条，即第21条。如“当两个和多个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时，无论继承国是一个新国家，还是在特性上与合并的国家之一完全相同”一句所指出的，在国家统一涉及条约或条约以外的事项时，第21条适用于国家继承条款草案评注所述的同样情况。¹⁰³ 委员会认为在本条案文中最好阐明两种可能的情况。

(2) 第21条预见的国家统一可能产生一个单一国家、联邦或任何其他宪法安排形式。然而，必须强调，统一后原有国家根据继承国宪法保留的单独特点的程度与本文所载规定的执行没有任何关系。¹⁰⁴ 还必须强调，第21条不适用于建立不具有继承国特点的国家联盟。¹⁰⁵

¹⁰³ 《199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 253及以后各页，文件A/9610/Rev.1,第30至32条草案评注；《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英文版第43页，文件A/36/10,第15条草案评注。

¹⁰⁴ 委员会在讨论涉及条约的国家继承条款草案第30至32条时也发表了这一意见，《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英文版第253页，文件A/9610/Rev.1,第(2)段，关于这些条款评注。

¹⁰⁵ 例如，欧洲共同体就是这种情况，尽管《马斯特里赫特欧洲联盟条约》规定了“联

(3) 由于一个或多个先前国国籍的丧失是这个或这些国家国际法人格消失引起领土变更的必然结果，所以本条所述的主要问题是，给予有关的人以继承国国籍。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人”指这个或这些先前国国民的整体，而无论他们的惯常居所在那里。

(4) 所以，第21条规定，继承国原则上义务将其国籍给予所有有关的人。但是，对于其惯常居所在继承国领土之外，并拥有另一国籍的有关的人来说，无论这一国籍是居住国的国籍，还是任何其他第三国的国籍，继承国均不得违反其意志而强行给予国籍。例如“在第8条规定的限制下”一句，就考虑到了这一例外。

(5) 第21条的规定反映了国家的实践。在统一涉及建立一个新的国家的情况下，该国将其国籍给予新出现的所有国家的前国民，如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在1958年¹⁰⁶和坦桑尼亚在1964年^{106之二}就是这样做的。当一国与具有国际人格的另一国合并而实现统一时，后者将它的国籍授予前者的所有国民。¹⁰⁷ 例如，新加坡1963年加入马

¹⁰⁵(续) 盟公民资格”。但根据第8条，“凡持有一成员国国籍的每一个人都是联盟的公民”。委员会指出，欧洲联盟对于公民资格的概念同本条款草案中设想的国籍概念并不一致。《国际法律资料》，第31卷(1992年)，p. 259。

¹⁰⁶ 1958年3月5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临时宪法》第2条规定：“所有持有叙利亚或埃及国籍的人均享有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国籍；或在本宪法生效时根据在叙利亚或埃及的法律和法令有权持有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国籍的人士。”(Eug*ne Cotran编写的案文，“组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国家的一些法律问题。”《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8卷(1959年)，p. 374)。《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国籍法》第1条重新颁布了这项规定。

^{106之二} 旨在归并有关国籍的法律的1995年10月10日《坦桑尼亚国籍法》第二部分第4.(1)，(2)，(3)节规定，“在合并日期之前为坦噶尼喀共和国或桑给巴尔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每一个人应被视为自合并日期起成为联合共和国的公民。”这些规定的范围包括基于出生、登记、入籍或继承而成为两个先前国中任何一个的公民的人。

¹⁰⁷ 《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只论述了通过合并实现统一的情况。第18条(a)款规定，“当一国的全部领土被另一国取得，第一国的国民成为继承国的国民，除非他们按照其法律规定拒绝取得继承国国籍。”见《美国国际法学报》，第23卷(特别补编)(1929年)，英文版第15页。该款的评注强调，这一规则“适用于入籍的人以及出生取得国籍的人。”见同上，p. 61。

来西亚联邦也是这种情况。¹⁰⁸。委员会认为第21条阐述的规则很宽泛，足以包含继承国在两种情况下承担的义务。

(6) 委员会认为，第21条体现了一条习惯国际法规则。无论如何，继承国在继承之日后是唯一存在的有关国家，不能与另一有关国家缔结协议，这样做将背离任何条款。而且，难以想象继承国可以不同的方式“实施第一部分的规定”。

第 3 节

国家解体

第 22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在一个国家解体后不再存在，先前国领土的不同部分形成两个或多个继承国的情况下，除非有关的人行使其选择权而另有表示，每一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

(a) 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并且

(b) 在第8条的限制下：

(一) 不适用(a)项、但与已经成为继承国一部分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的有关的人；

(二) 在已经属于继承国的先前国领土出生、或离开先前国以前在该领土有上一个惯常居所、或与该继承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的在第三国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 如果这个人没有资格按照(a)款和(b)款(一)项取得任何有关国家的国籍的话。

¹⁰⁸ 统一时，成为新加坡公民的人取得联邦的国籍，但保留作为联邦组成部分之一的新加坡的公民地位(Goh Phai Cheng, 《新加坡国籍法》(新加坡教育出版社), pp. 7至9。见新加坡提交的材料。)通过合并实现统一的其他实例，如夏威夷并入美国和德国统一，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关于特别报告员所提第18条草案评注的文件A/CN.4/480/Add.1,第(2)段、第(5)段至(6)段。

第 23 条

由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1. 各继承国应将选择权给予适用第22条的规定、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的一切有关的人。
2. 每一继承国应将选择其国籍的权利给予不适用第22条规定的有关的人。

评 注

(1) 第3节包含第22条和第23条两个条文，适用于国家解体的情况，同部分领土分离的情况有所区别，后者是第4节处理的对象。虽然在实践上并不总是容易明确区别上述两种情况，这种区别是必要的。当一国由于解体而消失，它的国籍也消失了，而在部分领土分离的情况下，先前国继续存在，它的国籍也继续存在。¹⁰⁹

(2) 在先前国解体后它的各部分没有成为独立国家、而并入预先存在的国家的情况下，第22条和第23条所体现的实质性规则可以比照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第22条和第23条所载述的义务对于上述国家来说是义不容辞的。

(3) 由于先前国国籍的丧失是国家解体的必然结果，第3节中所处理的问题是将继承国的国籍给予有关的人，并将选择权给予某些类别的有关的人。

(4) 每一继承国的国民的核心体由(a)参照惯常居所标准予以界定，这一点同第4条中的假设一致。国际法专家普遍接受的这个标准¹¹⁰大规模地具体用于解决奥地利-匈牙利君主国解体后给予国籍的问题。¹¹¹

¹⁰⁹ 为了可以比较的理由，委员会也在处理关于条约事项以外的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区别“解体”和“分离”。见《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p. 45，文件A/36/10，第16条和第17条草案评注第(3)段。

¹¹⁰ 见奥努马，同前，提到各个评注者的注5。

¹¹¹ 关于奥地利——匈牙利君主国解体——也涉及两个君主核心的瓦解——对国籍的影响有较为一致的规定。《圣日尔曼昂莱条约》第64和第65条规定：“奥地利承认并宣布凡在本条约生效之日在奥地利领土内而不是任何其他国家国民、拥有公民权(pertinenza)的人，不需任何手续依事实成为奥地利人。”(关于国籍的法律，同前，p. 586。)《特里亚农

(5) 在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最近解体的情况下,有些继承国以有无构成联邦的各共和国的公民权¹¹²作为确定国民的主要标准,而不顾其惯常居所所在地。¹¹³因此,其惯常居所在某一继承国领土内的一些先前国国民并没有取得继承国的国籍。继承国的法律载有关于这些人如何取得其国籍的单独条款。¹¹⁴在有可能取得居

¹¹¹(续) 《和平条约》关于取得匈牙利国籍的第56和57条也有类似的规定。(同上, p. 587。)关于公民权(*pertinenza*)概念的含糊之处,见上文注119。

¹¹² 如同雷哲克所指出的,“在有些联邦里,联邦各族基于对共和国的忠诚而共处,联邦有时得到授权,就这类事项进行立法... 联邦的国籍只是按照受各共和国的不同立法制约的规则所取得的联邦国家的国籍而已。”(同前, pp. 342-343)

¹¹³ 见1991年6月5日《斯洛文尼亚公民资格法》第39条(“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国籍、少数民族和国家继承问题”,第1号文件,CEDIN,巴黎第十大学(农泰尔)圆桌会议,1993年12月)。1991年6月26日《克罗地亚国籍法》第35条和第37条(同上);《南斯拉夫公民资格法》第46条,(第33/96号,见南斯拉夫提交的材料);1992年12月29日《捷克公民资格的取得和取消法》第1条(第40/1993号,法律汇编,见捷克共和国提交的材料);1993年1月19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资格法》第2条(第40/1993号,见斯洛伐克提交的材料);1992年11月12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公民资格法》第26条第1款(见Carol Batchelor, Philippe Leclerc, Bo Schack,《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所涉公民资格和预防无国籍状态问题》(难民署,1997年4月3日),p. 21);1992年10月6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资格法》第27条(同上,p. 27)。

¹¹⁴ 因此,1991年6月5日《斯洛文尼亚公民资格法》第40条规定:“在1990年12月23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独立自治全民投票日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内拥有长期居留权的〔南斯拉夫联邦〕另一个共和国公民,而且实际上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可以取得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资格,条件是必须向主管其居住的社区内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国籍、少数民族和国家继承”,文件1,同前);1991年6月26日《克罗地亚国籍法》第30条第2款规定:凡属克罗地亚民族、在本法生效之日并不持有克罗地亚国籍、但可证明至少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内合法居留十年的人士,如果提出书面声明表示自认为是克罗地亚公民,即视为克罗地亚公民(同上);1993年4月修订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资格法》第29条规定:截至1992年4月6日居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上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的所有公民自动成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公民(Carol Batchelor, Philippe Leclerc, Bo Schack, 同前, p. 27)。

住国国籍的情况下，几乎一律利用了他们的机会。¹¹⁵ 在这种机会极为有限的情况下，就会在实践上引起重大的困难。¹¹⁶

(6) 委员会在研讨国家实践，包括一些最近的事态发展时，重申了惯常居所的重要性，决定只对住在某一继承国领土以外的人采取一国组成单位的“公民资格”的做法。同样，《威尼斯宣言》第8条(a)款确认了这一规则：“在所有国家继承的情况下，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惯常居所在其领土上的先前国的所有国民。”¹¹⁷

(7) (b)款载述了将继承国国籍给予惯常居所在其领土以外的有关的人的规则。

(8) 继承国将其国籍给予这种人的义务以及这样做的权利当然受到第8条之规定的限制，(b)款的起首语载明了这一点。第(-)项涉及惯常居所在第三国或在另一继承国的有关的人。所适用的标准是“与已经成为继承国一部分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当然，这个标准只可用于根据该国的国内法，在先前国的组成单位和有关的人之间存在法律性质的联系的情况。如上所述，这大多属于一些联邦国家的情况。¹¹⁸

(9) 在适用第(-)项的情况下，惯常居所在某一继承国领土以外的有关的人大多属于这个类别，而第(=)项则在相当特殊的情况下对尚未为第(-)项所包括的人起作用。

(10) 第(=)项只处理在第三国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也就是在国家继承日期在先前国的领土以外有惯常居所的人。第(=)项中提到的标准是在国家实践中最常用的标准，即：出生地和先前国领土上的上一个惯常居所所在地。但是，委员会不愿意排除其他标准的使用，所以说“或与继承国有其他适当联系。”与此同时，它强调，

¹¹⁵ 例如，捷克共和国的做法显示，在其领土上几乎所有的常住居民没有根据上述法律标准取得国籍的人，都依照捷克立法，通过选择取得了捷克国籍。于是，1993年1月1日到1994年6月30日这段期间，约有376,000名斯洛伐克公民取得了捷克公民资格，大多数系依照捷克法第18条的选择取得的。见欧洲委员会关于公民资格的专家报告，同前，第22段和注7。

¹¹⁶ Carol Batchelor, Philippe Leclerc, Bo Schack, 同前, p. 4起。

¹¹⁷ 欧洲理事会文件CDL-NAT(96) 7 rev.

¹¹⁸ 见上文注6。

任何此类标准的使用必须同第15条所规定的关于不歧视的一般义务一致。

(11) 第22条不处理继承国给予其国籍的方式问题。继承国可根据这个条款履行其义务，要么将国籍自动给予有关的人，要么让这种人行使选择权取得国籍。

(12) 第22条中的标准的适用可能导致有关的人有资格取得多于一个继承国的国籍。在这种情况下，国籍的给予将取决于这种人的选择，第22条的起首语载明了这一点。此外，(b)款不得妨害第8条的规定，即一国不得将其国籍给予惯常居所在其领土以外、并不愿意成为其国民的有关的人。因此，一国为了履行(b)款义务可以通过“选择要”的办法，或依法给予国籍，但有关的人可以“选择不要”。

(13) 第23条第1款规定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多于两个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的选择权。如果有关的人惯常居所在某一继承国，在先前国解体以前已经有了后来成为另一继承国的一部分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的“公民资格”，就有可能发生这种“多重资格”。在国家实践中，出现了关于在上述情况下给予有关的人以选择权的若干最近的事例。¹¹⁹ 如果惯常居所在第三国的有关的人在成为某一继承国一部分的领土上出生、但同另一继承国也有家庭关系等适当联系，也会发生这种情况。第23条第1款并不是为了限制继承国将选择权给予另一些类别的有关的人的自由。

(14) 第2款处理的有关的人是惯常居所在第三国且不属于第22条(b)款涵盖范围的人，例如从前不是居民、但通过父子关系或归化取得国籍的人。除非这些人具有第三国的国籍，就会成为无国籍人。但是，第2款中所设想的选择，其目的并不限于避免无国籍状态，这种无国籍状态可以根据第11条第2款加以解决。其目的是进而

¹¹⁹ 《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资格法》第3条第1款规定，凡在1992年12月31日为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公民而没有依事实取得斯洛伐克公民资格的人，有权选择斯洛伐克公民资格。这主要涉及由于捷克法律，依法成为捷克国民、但其惯常居所在斯洛伐克的人。(见斯洛伐克提交秘书处的材料。)同样，关于公民资格的取得和丧失的捷克法律第18条规定，除了关于依法取得捷克国籍的条款外，可以根据一项声明取得捷克国籍。(见捷克共和国提交秘书处的材料。)另一个事例是《南斯拉夫公民资格法》(第33/96号)。除了有关依法取得国籍的基本条款外，第47条规定：“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颁布日期在南斯拉夫领土上有惯常居所的、联邦另一共和国的任何公民均可取得南斯拉夫公民资格。”(见南斯拉夫提交秘书处的材料)。

使这种人能够取得至少一个继承国的国籍,从而实现第1条中所载述的取得国籍的权利。

第 4 节

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的分离

第 24 条

给予继承国的国籍

当先前国继续存在,一个国家的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的领土从该国分离而形成一个或多个继承国的情况下,除非有关的人行使其选择权而另有表示,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

(a) 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 并且

(b) 在第8条规定的限制下给予:

(一) 不适用(a)项、但与已经成为继承国一部分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的有关的人;

(二) 在已经属于继承国的先前国领土上出生、或离开先前国以前在该领土有上一个惯常居所、或与该继承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的在第三国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如果这个人没有资格按照(a)款和(b)款(一)项取得任何有关国家的国籍的话。

第 25 条

取消先前国的国籍

1. 先前国应取消按照第24条有资格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的国籍,但不得在这种人取得继承国国籍以前取消其国籍。

2. 除非有关的人行使其选择权而另有表示,先前国不得取消第1款中所指下列人的国籍:

- (a) 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
- (b) 不适用(a)项但与已经成为继承国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
- (c) 在仍然属于先前国的领土上出生、或离开先前国以前在该领土有上一个惯常居所、或与该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的在第三国有惯常居所。

第 26 条

由先前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先前国和继承国应将其选择权给予所有属第24条和第25条第2款规定范围而有权得到先前国和继承国国籍或者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的人。

评 注

(1) 第4节由第24、25和26条这三个条款组成，适用于领土的一部分或多部分分离的情况。上文第3节的评注中解释了这种情形与国家解体之区别。如委员会在对有关除条约以外事项之国家继承的草案第14和17条评注中强调，¹²⁰ 国家领土一部或多部分分离也必须与产生新独立国家的情况相区分，这类国家的领土在继承日期之前有与接受国的领土相互分离和区别的地位”。¹²¹

(2) 但是，第24至26条中的实质性规则经必要修改可适用于未来任何可能的产生新独立国家的情况。

(3) 由于在实践中有时难以将解体的分离区别开来，委员会认为，适用于这两种情况的规则必须是相等的。因此，关于给予继承国国籍的第24条是沿用第22条的方式拟订的。

¹²⁰ 《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pp. 37和45,文件A/36/10,对草案第14条的评注第(2)段和对第7条的评注的第(5)段。

¹²¹ 见《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4) 第24条(a)款规定, 继承国须将其国籍给予惯常居住在其领土内的有关的人。必须提及, 1929年《哈佛国籍法公约》草案第18条(b)款含有关于分离的一条相似规定。¹²²

(5)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建立但泽自由市¹²³和奥匈君主国¹²⁴解体的实践适用了这一规则。在较近期, 孟加拉1971年脱离巴基斯坦¹²⁵和乌克兰¹²⁶与白俄罗斯¹²⁷在苏联解体后独立也适用了这一规则。还可指出, 一些新独立的国家也在实践中使用了惯常居住地的标准。¹²⁸

(6) 新加坡1965年脱离马来西亚联邦时使用的是一个不同的标准, 即新加坡的“公民资格”是联邦的一个构成单元, 与联邦的国籍并行存在。¹²⁹ 但厄立特里亚与

¹²² 该规定为, “如无与之相反的条约规定, 当一国领土成为一个新国家的领土时, 前一个国家中继续惯常居住在此一领土之内的国民就失去原国籍而成为继承国的国民, 除非他们依继承国的法律放弃这一国籍(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第23号(特别补编)(1929年), p. 15。

¹²³ 见凡尔赛和约第105条, 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 同前p. 489。

¹²⁴ 见《圣日尔曼昂莱和约》第70条, 同上p. 496。这一规则同样适用于分离后产生的国家和解体后产生的国家。《对波凡尔赛和约》、《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圣日耳曼昂莱条约》、《对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的圣日耳曼昂莱条约》和《对罗马尼亚的巴黎条约》的各自第3条也体现了这一规则。(见Martens, Nouveau recueil général de traités, third series, vol. XIII, pp. 505、514、524和531)。

¹²⁵ 给予孟加拉国国籍时的主要标准的是在领土内居住, 不论任何其他考虑, 但是该领土境内的非孟加拉国居民必须作出简单的声明方可被承认为孟加拉国国民; 他们也可选择巴基斯坦国籍。(见M. Rafiqul Islam, “孟加拉国的国籍法和惯例”, 载于Ko Swan Sik(主编)《亚洲观点中的国籍和国际法》(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0), pp. 5至8。

¹²⁶ 1991年10月8日第1635XII号乌克兰公民资格法第2条(见乌克兰提交秘书处的材料)。

¹²⁷ 经1993年6月15日法和向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1993年6月15日声明修正的1991年10月18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资格法第2条(见白俄罗斯提交秘书处的材料)。

¹²⁸ 见Onuma, 同前p. 15。

¹²⁹ Goh Phai Cheng, 同前, p. 9。一些新独立的国家为了在非殖民化过程中界定其主要国民也使用了相似的标准。见de Burlet(1975), 同前, p. 120, 他提到了“nationalités

埃塞俄比亚分离¹³⁰适用的是另一个标准，即出生地标准，这很可能是受了一些新独立国家早先实践的启发。¹³¹

(7) 如在第22条中处理解体的方式一样，委员会决定用惯常居住地标准确定一个继承国的核心人口，同时考虑到有普遍性的实践及在这方面用其他标准具有的缺点，如使许多人在家园故地成为外国人。¹³²

(8) 关于(b)款，在第24条中纳入该款的原因与在第22条中纳入(b)款的原因相同。¹³³ 所以，对后者的评注也与第24条(b)款有关。

(9) 第25条第1款处理的是因取得继承国国籍而必然取消先前国国籍的问题。这一规定的基础是国家实践，除一些不一致以外，这方面的实践表明，在很大程度上这种取消是有关的人取得继承国国籍的自动后果。¹³⁴ 取消先前国的国籍有两个条件。第一，有资格取得继承国国籍的人不选择按第26条的规定保留先前国国籍。第25条第1款中提到的第24条起首语载述了这个条件。第二，此种取消不应发生在实际取得继承国国籍之前。这项条件的目的是避免无国籍状态，即使只是暂时的无国籍

¹²⁹(续) *spéciales*” créées en vue d’une indépendance future [qui] n’étaient destinées à s’épanouir pleinement qu’avec cette indépendance”。又见pp. 124和129。又见Onuma提到的菲律宾例子，同前注96。

¹³⁰ 见厄立特里亚国籍宣言，1992年4月6日第21/1992号(案文见1993年4月23日至25日)厄立特里亚 独立公决，(非洲美洲学会)， pp. 80至84)。

¹³¹ 此种实践的例子见Onuma同前， pp. 13至14及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的第三次报告，文件A/CN.4/480/Add.1,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草案第23条的评注第(15)至(18)段。

¹³² 见Onuma, 同前， p. 29。

¹³³ 见上文第3节(7)至(10)段评注。关于使用第24条(b)款(一)项所提标准的实践，见上文注164。第(二)项所列出生地标准的使用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文件A/CN.4/Add.1,对特别报告员所提第23条草案的评注(5)和(6)段。又见《乌克兰公民资格法》第2条第(2)款，其中规定，乌克兰公民包括“在乌克兰出生或经证明在出国前在乌克兰常住的、不属其他国家国民的，于本法颁布后五年之内表示愿意成为乌克兰公民的其他国常住居民”(见乌克兰提交秘书处的材料)。

¹³⁴ 国家实践的例子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文件A/CN.4/Add.1,对特别报告员所提第24条草案的评注第(1)至(8)段。关于理论，见上文注157。

状态，过早取消国籍可能引起这种后果。¹³⁵

(10) 第25条第2款列有有资格取得继承国国籍，但除非他们自选继承国国籍，先前国不得取消其国籍的人员类别。确定这些类别的人时使用的标准与第24条中的标准相同。

(11) 第26条处理的是选择权。在国家实践当中有很多领土一部或多部分离时给予选择权的例子。¹³⁶

(12) 第26条既包含在先前国和继承国之间的国籍选择，也包括在两个或更多继承国之间的国籍选择。与第20条就领土转移的规定相反，在领土一部或多部分离时，并没有设想可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所有有关的人都有权选择保留先前国的国籍。这项权利仅限于同时符合第24条中的标准和第25条第2款中标准之一的人。例如，如果有关的人惯常居住在某第三国，出生在成为继承国的领土内，但在出国之前的最后常居地位于先前国剩余领域之内，即属此列。

(13) 同样，只有当有关的人按第24条的规定有资格取得一个以上继承国的国籍时，他们才有在两个或更多继承国的国籍之间作出选择的权利，除(b)款(一)项之标准适用的情况以外，仅为惯常居住于第三国的某些有关的人设想了选择权。

(14) 与第23条的情况一样，第26条无意限制有关国家将选择权给予另一些类别的有关的人的自由。

-- -- -- -- --

¹³⁵ 又见《威尼斯宣言》第12条，其中禁止先前国在国民未取得继承国国籍时即取消其国籍。欧洲理事会文件，CDL-NAT (96) 7 rev.

¹³⁶ 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文件A/CN.4/480/Add.1,对特别报告员所提第25条草案的评注第(1)至(5)款。